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112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111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8 日報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訂

地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電話：(02)7749-1184

傳真：(02)2363-5695

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Entry>

(111 年 10 月 12 日本校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重要日程

- 報名期間：111年11月29日（星期二）～ 111年12月8日（星期四）
- 准考證列印：112年2月1日（星期三）起（由應考人自行於網路列印）
- 考試日期：術科、口試時間依簡章各系所之規定，筆試時間為112年2月11日（星期六），
- 錄取放榜：（網路公告錄取名單）
 - 第一階段112年3月2日（星期四）
 - 第二階段112年3月23日（星期四）
- 寄成績單：
 - 第一階段112年3月3日（星期五）前
 - 第二階段112年3月24日（星期五）前
- 申請複查：112年3月25日（星期六）前
- 正取生報到：112年4月10日（星期一）～ 4月13日（星期四）
- 備取生遞補期限：
 - 暑期班：112年6月21日（星期三）
 - 週末及夜間班：112學年度行事曆所訂第1學期上課開始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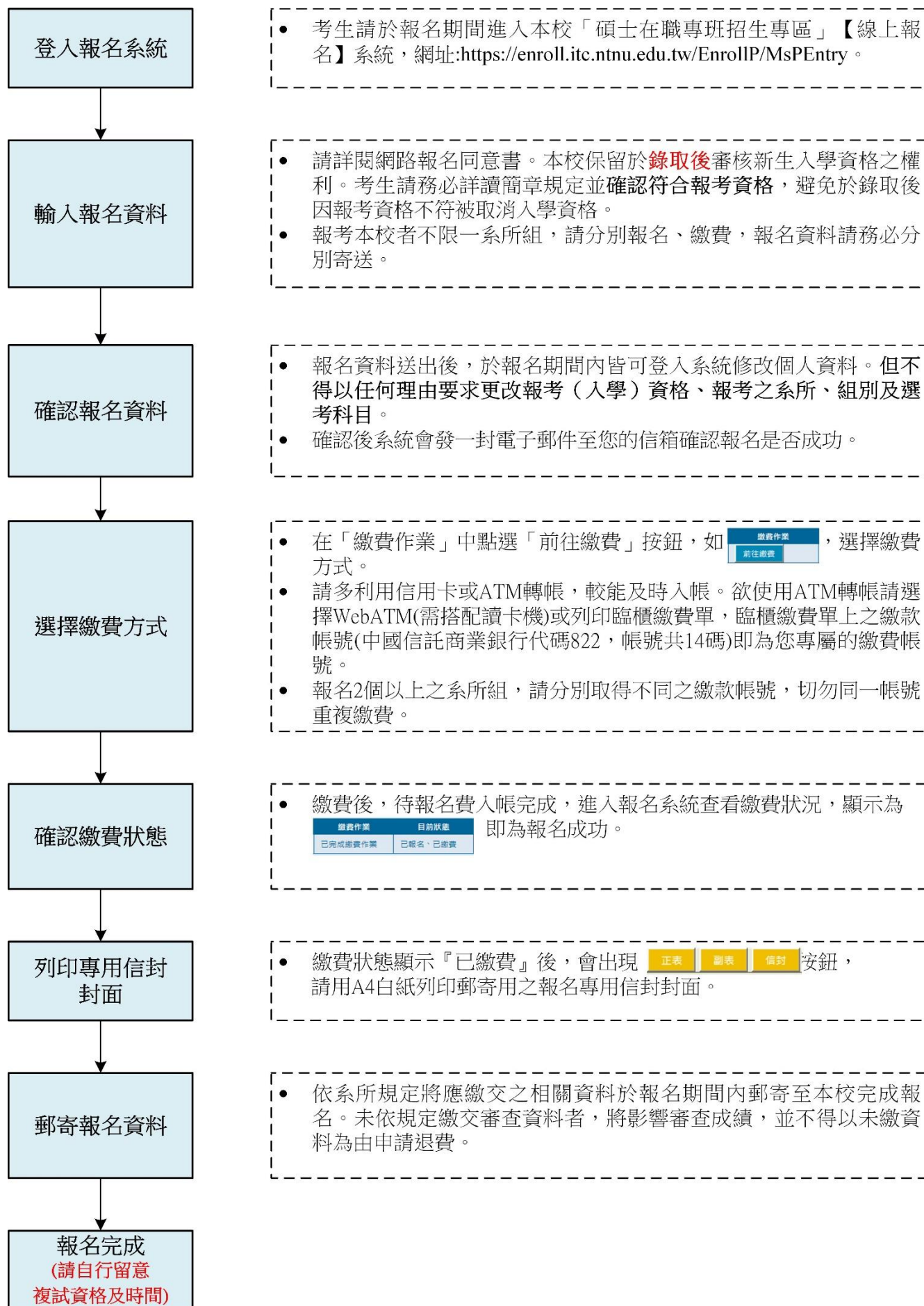
簡章公告

- 本簡章及表件免費由網路自行下載列印，不再販售紙本簡章
- 下載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Entry>

相關資訊

- 有關招生考試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教務處「企劃組」
電話：（02）7749-1184
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Entry>
- 有關註冊入學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電話：（02）7749-1107
網址：<http://www.aa.ntnu.edu.tw/5members/staff.a.php?class=150>
- 有關獎助學金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電話：（02）7749-1060
網址：<http://assistance.sa.ntnu.edu.tw/bin/home.php>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各系所錄取放榜時程

- 第一階段112年3月2日（星期四）放榜系所：
 -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 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東亞學系－國家安全與國際事務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科學碩士在職專班
 -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所－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 教育學院－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 音樂學系－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 音樂學系－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美術學系－美術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 美術學系－藝術行政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設計學系－設計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 第二階段112年3月23日（星期四）放榜系所：
 - 運動與休閒學院－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 教育學系－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 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社會教育學系－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 工業教育學系－科技應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圖文傳播學系－圖文傳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地理學系－地理碩士在職專班
 - 地理學系－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
 - 國文學系－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目 錄

■ 共同規定事項

報考資格、入學時間、授課時間及修業年限	1
報名、報名注意事項	1-6
准考證列印、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錄取名單公告、成績單、成績複查	6-7
報到及註冊入學、附註	7-9

■ 系所規定事項

運動與休閒學院－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	10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科學碩士在職專班	11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2
教育學系－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13
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4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5
社會教育學系－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16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7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18
教育學院－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19
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20
工業教育學系－科技應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21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22
圖文傳播學系－圖文傳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3
地理學系－地理碩士在職專班	24
地理學系－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	25
國文學系－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6
音樂學系－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27
音樂學系－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8-29
美術學系－美術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30
美術學系－藝術行政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1
設計學系－設計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32
東亞學系－國家安全與國際事務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33

■ 附件

附件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4-39
附件2. 國籍法	40-42
附件3.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43
附件4.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44
附件5. 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45
附件6. 考試時間表	46
附件7. 複試費收費標準	47
附件8.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優待申請書	48
附件9. 111 學年度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49-50
附件10.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預計收費標準	51
附件11. 身心障礙考生需求申請表	52
附件12. 和平校區配置圖	53
附件13. 公館校區配置圖	54
附件14. 境外學歷切結書	55
附件15. 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	56
附件16. 在職證明書	57
附件17. 書面審查表	58
附件18. 資格審查申請表	59
附件19. 退費申請書	60
附件20. 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個人資料表	61-62
附件21. 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工作年資列表	63
附件22. 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64
附件23. 運動科學碩士在職專班審查資料封面	65
附件24. 運動科學碩士在職專班書面資料審查表	66
附件25.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個人資料表	67-68
附件26.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工作年資列表	69
附件27.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書面審查資料列表	70
附件28. 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書面審查表	71-72
附件29. 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書面資料審查表(一)	73
附件30. 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書面資料審查表(二)	74
附件31. 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書面資料審查表(三)	75
附件32. 特殊教育系碩士在職專班推薦函	76
附件33.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書面審查表	77
附件34. 地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審查資料	78-79

附件35. 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審查資料封面	80
附件36. 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書面資料審查表	81
附件37. 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履歷與研究計劃表	82-83
附件38. 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推薦函	84
附件39. 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招生考試曲目表	85
附件40.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書面審查表	86
附件41. 國家安全與國際事務研究碩士在職專班考生資料表	87

系所別	新住民招生名額	頁碼
教育學系－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1	13
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	14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15
東亞學系－國家安全與國際事務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1	33

※每系（所）招生名額以 1 名或 112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2% 為原則，招生名額共計 4 名。

壹、報考資格

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符合報考班別訂定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第 10-33 頁)：

-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 三、符合報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備註：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得申請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違者將取消報考資格。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第七條或第九條報考者，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

- 四、僑生、港澳地區及外籍人士欲報考者，需分別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並於報名時繳交有效期限之居留證影本；入學報考等就讀事項請於報名前諮詢各該辦法之相關單位，錄取後如因故(含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本項招生所稱「新住民組」，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附件 2，第 40-42 頁)，申請歸化許可者。

***考生請於網路報名前先行確認是否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附件 3，第 43 頁)之規定，如資格不符，將取消報名及入學資格。(新住民子女、大陸配偶恕不適用此辦法。)**

貳、入學時間：

- 一、暑期班：112 年 7 月。
- 二、夜間及週末班：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112 年 9 月)。
- 三、週末暑期班：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112 年 9 月)。

參、授課時間及修業年限

- 一、授課時間：
 - (一) 夜間班：週一至週五夜間。
 - (二) 週末班：單週週六及週日上課，實際上課時間以系所公告課表為準。
 - (三) 暑期班：暑期(7 月至 8 月)週一至週六上課，實際上課時間以系所公告課表為準。
 - (四) 週末暑期班(3 學期制)：單週週六及週日上課，暑期(7 月至 8 月)，實際上課時間以系所公告課表為準。
- 二、修業年限：以 1 年至 4 年或 1 至 4 暑期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 2 年或 2 暑期。

肆、報名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並郵寄資料。
- 二、報名日期：自 11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起至 111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三、報名流程：

(一)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取得繳款帳號 → (二) 繳費 → (三) 再次上網查詢繳費狀況 → (四) 列印報名表件 → (五) 寄件，完成報名手續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自 11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起至 111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5:00 止。

※ 繳費截止時間至 111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11:59 止。

※ 報名所需寄件資料郵寄截止時間至 111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止(郵戳為憑)。

※ 為免因網路壅塞致延誤報名，請考生於報名時段內早完成報名及繳費作業。

(一)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取得繳款帳號

1. 考生請於報名期間進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專區」點選【點我報名】，將報名資料輸入完畢並取得考生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共 14 碼，請勿與他人共用繳費帳號。

2. 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Entry>
3. 考生請輸入 112 年 8 月底前可收件之通訊地址及可聯絡之電話號碼（含市內電話及手機號碼），並應確認清楚無誤，以免因本校無法聯絡而致考生權益受損。若有變更，於報名時間內得再次進入報名系統修改；超過報名時間，則請以傳真或電話告知，電話：(02) 7749-1184、傳真：(02) 2363-5695。

(二) 繳費

考生依取得之繳款帳號繳交報名費。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錯誤或轉帳不成功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未繳交報名費之申請件將不予以受理。)**

1. 報名費（以新台幣計費）：

(1) 一般應考人：各班之報名費如下表所列：

報考班別名稱	基本費	書面 審查費	術科 考試費	口試費	報名費合計
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	1,300 元	500 元			1,800 元
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1,300 元	300 元		500 元	2,100 元
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1,300 元				1,300 元
美術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1,300 元	300 元	1,400 元	1,000 元	4,000 元
藝術行政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300 元	300 元		1,000 元	2,600 元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300 元		1,800 元		3,100 元
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1,300 元	300 元	1,800 元		3,400 元
其他班別	1,300 元	300 元			1,600 元

(2) 經初試合格，須參加複試之考生，請參閱附件 7「複試費收費標準」（第 47 頁）。

2. 繳費方式：請選用下列方式之一繳費，切勿重複繳費。建議採(1)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1) 信用卡線上繳費（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 選定繳款方式後，輸入信用卡卡號等相關資訊，確定付款。
- 請確認交易明細顯示繳費成功，並儲存或列印相關頁面備查。如交易明細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繳款紀錄，即表示繳費未成功，請重新點選前往繳費。
- 繳費後約 1 小時可入帳。

(2) WebATM 即時付

- 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安裝相關程式並備妥讀卡機；選定繳款方式後，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辦理網路 ATM 轉帳（跨行轉帳需另扣手續費）。
- 請確認交易明細顯示轉帳成功，並儲存或列印相關頁面備查。如交易明細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點選前往繳費。
- 若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ATM 將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選擇「同意」，並繼續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3)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

- 請選擇並列印「臨櫃繳費單」(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成功連結有效之印表機)，持金融卡利用全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跨行轉帳需另扣手續費）。
- 銀行代號請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822】，帳號請輸入【繳費單上之繳費帳號（共 14 碼）】
- 若繳費單遺失，請登入報名系統重新列印繳費單。
- 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交易完成，並妥善保管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明細表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
- 若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ATM 將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選擇「同意」，並繼續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4) 至中國信託銀行櫃檯辦理繳款

- 請選擇並列印「臨櫃繳費單」(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成功連結有效之印表機)，至全國中國信託櫃檯繳款，繳費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 若繳費單遺失，請登入報名系統重新列印繳費單。

- (c) 因臨櫃繳款為人工作業，銀行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需半日~1 日工作天方能入帳。
- (5) 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含郵局）
- (a) 請選擇並列印「臨櫃繳費單」（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成功連結有效之印表機），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需繳交跨行匯款手續費，匯款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 (b) 若繳費單遺失，請登入報名系統重新列印繳費單。
- (c) 匯款後約半日可入帳；但若於郵局匯款，則於 3-4 日始可入帳（故請報名截止當日勿利用郵局匯款，以免造成報名不能成功）。

■ 低收入戶考生：

凡屬全國各縣市政府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得免繳報名費。申請方式：

- (1) 請先進入報名系統取得個人專屬繳費帳號，填妥「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優待申請書」（附件 8，第 48 頁），並檢附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於報名期限內，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或掃描申請書寄至 irenechen@ntnu.edu.tw，本校審核通過後，會另行通知考生，以利進行後續報名作業。
- (2) 未檢附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優待，亦不接受補件。
- (3) 傳真：(02) 2363-5695，服務電話：(02) 7749-1184，電子郵件：irenechen@ntnu.edu.tw。

（三）再次上網查詢繳費狀況

請於繳費後，待報名費入帳完成，再次進入系統查看繳費狀況，如顯示『已繳費』，方為報名成功；並可進入再行修改個人資料。

（四）列印報名表件

報名資料經確認並送出後，由報名系統列印下列文件（請用 A4 白紙列印）：

1. 報名表（正表）（按下列印報名表正表按鈕後，系統即不允許更改任何資料，請審慎考慮後再行印表）。
2. 報名表（副表）。
3. 郵寄用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五）郵寄報名資料

注意：未依規定備齊資料，致不符合報考資格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尚未依規定備齊資料，致不符合報考資格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1. 應備表件（影本請勿大於 A4）：
 - (1) 報名表正、副表各 1 張（考生須於報名表正、副表簽名）。
 - (2) 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式 2 張（請分別貼牢於報名表正、副表，請勿使用生活照）。
 -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張（請黏貼於報名表副表）。
 - (4) 學歷證明文件（請繳交下列文件之一，若有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請確實檢附）
學士班已畢業者		學士以上學位證書影本 2 份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一係指預定於 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6 月間畢業，且於各學制學歷切結書繳交截止日前取得畢業證書者（含延畢生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 1 張，請黏貼於報名表副表（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註冊章須清楚；學生證未加蓋註冊章或註冊章不清楚者，須另檢附在學證明書影本 1 份）。
空中大學應屆畢業生		應屆畢業證書正、影本各 1 份
持國外、港澳或大陸地區學歷者		(1) 附件 14「境外學歷切結書」（第 55 頁）正本 1 份 (2) 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各 2 份
同等學力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	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 2 份，附歷年中文成績單正、影本各 1 份（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請確實檢附）
考生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 6 年(包括實習) 以上之學士班修滿 4 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影本各 1 份，並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業滿 4 年且修畢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 3 年制者經離校 2 年以上；2 年制或 5 年制者經離校 3 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專科畢業證書影本 2 份，或學校資格證明書影本 2 份，或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影本 2 份。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2 份；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2 份。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 3 年以上。	(1)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 2 份 (2) 3 年以上工作證明影本 2 份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1) 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 2 份 (2) 5 年以上工作證明影本 2 份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附件 18，第 59 頁），並檢附相關資格條件審查證明文件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限 B 組考生）	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附件 18，第 59 頁），並檢附相關資格條件審查證明文件

2. 符合各班「報考資格附加規定」（第 10-33 頁）之證明文件（若有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 (1) 現任職務之「在職證明書」（附件 16，第 57 頁）正、影本各 1 份：請依證明書內附註事項辦理。
 - (2) 曾任職他處之年資：請附離職證明影本 2 份。
 - (3) 本校之附件 16 格式為範本，考生所出具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若有記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全銜、服務部門、職務及任職起迄年月等資料，或勞保投保明細正本，經本校認可後亦可使用。
 - (4) 其他符合各班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之證件影本 2 份。
3. 各班規定繳交之書面審查及其他資料。
4. 以「新住民」身分報考者，須另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證明文件遺失，考生應另檢附「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附件 15，第 56 頁），授權本校向相關單位查證。
5. 郵寄表件：

本項考試應備表件，請依序由上而下完整排列，裝入信封內，並請自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於信封上，以郵寄或自行送件方式將資料送至本校。

 - (1) 郵寄：請以限時掛號、包裹或快捷方式，於 111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前（郵戳為憑），郵寄至 106922 臺北師大郵局第 139 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 (2) 宅急便：請於 111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前送交寄件（收件證明為憑）。送件地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行政大樓 2 樓「教務處企劃組」收。
 - (3) 自行送件：請將報名資料於以下收件時間內（其餘時間不受理）親自或委請他人代繳至收件地點。
收件時間：111 年 12 月 6、7 日（星期二、三）兩天，10：00～16：00。
收件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行政大樓 3 樓「試務中心」。

伍、報名注意事項

本項招生，本校保留於錄取後審核新生入學資格之權利。考生請務必詳讀簡章規定並確認符合報考資格，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入學）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一、報考（入學）資格—報考學歷：

- (一) 考生報名時請審慎登錄報考資格及畢業學校，錄取後如因故於報到時要求更改，恕不予受理。應屆畢業生錄取後若因故未能畢業或未能如期取得畢業證（明）書者，其責任自負，本校恕不受理任何形式之預定畢業證明。
- (二) 錄取生（含應屆畢業生）應於規定期限內（暑期班：112年6月17日(六)前；夜間班、週末班及週末暑期班：112年8月18日(五)前）繳交符合報考（入學）資格之學歷證明，以完成入學報到程序。逾期未報到或逾切結書所載截止日期仍未能繳交學歷（力）證明或未通過本校學歷審查者，取消其錄取暨入學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附件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4-39 頁）；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上課開始日為止。
- (四) 持國外、港澳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務請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確認報考資格，並應於錄取後分別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學歷驗證程序及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未依規定辦理或逾規定期限內未能繳驗相關學歷證明者，取消其錄取暨入學資格。
- (五)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大陸地區人民）若以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報考。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資訊網：<https://mewtwo.nchu.edu.tw/enroll/vmhd>

- 二、報考本校者，可同時報考多系所組；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註：各系所考試時間可能重疊，請考生於報名前自行斟酌，報名後不得因此要求退費。
- 三、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上課開始日為止；服兵役年資得併計為工作經驗年資，惟各班有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規定者，依其規定。
- 四、本校在學（含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在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五、具有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警察或教師等身分之考生，報考及就讀碩士在職專班，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不予審核。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註冊入學就讀之情形，責任概由考生自負。
- 六、報考班別、組別及選考科目須於報名時選定；網路登錄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之班別、組別或選考科目。
- 七、考生應依規定繳交審查所需各項資料，如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將影響考試成績，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時所繳各項表件及資料，除依規定須繳交正本外，均得繳交影本；且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各班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八、身心障礙考生有特殊需求者，請於網路報名時點選「身心障礙考生」，並填妥「身心障礙考生需求申請表」（附件 11，第 52 頁），檢具身心障礙手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隨同其他報名表件同寄（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
- 九、報名資料如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拒絕受理報名。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欺騙者，除取消其報名及考試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如經複審作業或於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 十、任一班（組）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名額時，本校招生委員會得保留是否辦理該班（組）招生考試之權限，未辦理考試之班（組）別報考者所繳報名費無息退還，不得異議。
- 十一、退費：
 - (一) 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概不退還：
 1. 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報名及報錯報名系統，如碩士班……）者。
 2. 已繳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資料登錄，或未郵寄報名資料者。
 3. 已繳報名費但經審查不合格者。

4. 因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名額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未開班者。

(二) 申請時間及手續：合於前項退費條件者，須於 11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前填妥附件 19「退費申請書」（第 60 頁），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傳真至：02-23635695，或掃描申請書寄至 irenechen@ntnu.edu.tw），逾期不予受理。

(三) 退費金額：除因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名額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未開班，考生報名費全額退還者外，其他已（溢）繳報名費者，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手續費新台幣 300 元後，餘款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統一以匯款方式退還。

(四) 因故無法如期於考試當日參加應試，或完成報名程序，不想應試者，皆不得申請退費。

十二、教育部 84 年 12 月 28 日臺（84）體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十三、考生如罹患傳染性結核病（痰檢驗仍屬陽性階段者）、麻疹、德國麻疹、百日咳、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水痘時，應隨時通知本校招生委員會，俾便事先安排相關試務。且日後如因傳染病流行另行發布規定時，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陸、准考證列印

由應考人自行於網路列印，於考試時攜帶入場應試：

- 一、應考人請於 112 年 2 月 1 日（星期三）起，至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專區」網站（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Entry>），輸入帳號、密碼及報考班（組）後，即可自行以 A4 紙列印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無法列印之考生，請撥服務電話：(02)7749-1184 洽詢。
- 二、考生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前以傳真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更正，並於次日重新列印正確之准考證應試，否則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有異議。傳真號碼：(02)2363-5695。
- 三、准考證可列印者，係表示符合報名資格並進入考試階段；考生是否能參加複試，悉依各系所網頁公告為準。

柒、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筆試：
 - (一) 考試日期：112 年 2 月 11 日（星期六）。
 - (二) 考試時間：請參閱本簡章附件 6「考試時間表」（第 46 頁）。
 - (三) 考試地點：筆試試場於 112 年 2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起在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專區」網站公告（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Entry>，不開放現場查看試場）。口試及術科考試試場於簡章系所規定事項各班所排定時間公告於各系所網頁。
- 二、複試：依簡章系所規定事項各班所排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 三、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代替）正本，以便查驗。
 - (二) 本項考試一律不得使用計算機。
 - (三) 考生如未能準時參加複試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補考。
 - (四) 試場規則詳載於本簡章附件 4「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 44 頁）上，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 一、成績計算：
 - (一)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 (二) 各考試項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
 - (三) 總成績計算方式：

$$\text{單項（科）成績} = \text{該項（科）原始得分} \times \text{該項（科）所佔比率}$$

$$\text{總成績} = \text{各項（科）成績之總和}$$
 - (四) 筆試總分係指筆試各科原始得分乘以所佔比率後之合計成績，初試總分係指初試各項（科）原始得分乘以所佔比率後之合計成績，複試總分係指複試各項（科）原始得分乘以所佔比率後之合計成績。

(五) 考試項目中訂有複試者，若未符合參加複試資格者，其複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 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錄取規定：

(一) 考試項目成績有 1 科（含）以上為零分者，不予錄取；惟考生因違反試場規則致違規科目以零分計算者，不受此限。

(二)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班（組）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三) 各班（組）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同一班別各組之缺額除依系所規定不得流用者外，均得流用。

(四) 新住民為外加名額錄取，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缺額一律不予流用。

(五)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班（組）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六) 各班（組）正取生最後 1 名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無法以第（四）項方式（同分參酌順序）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之遞補正取缺額之處理方式與正取生相同。

玖、錄取名單公告

一、公告時間：第一階段 112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

第二階段 112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公告。

二、採電子榜單方式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站，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Entry>。

錄取名單除在本校網站公告外，並以掛號信函寄發個人錄取通知。

三、錄取考生若逾 112 年 3 月 24 日仍未接獲錄取通知者，務請撥電話：(02)7749-1184 查詢或申請補發，以免權益受損；逾期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個人錄取通知於辦理新生報到作業完畢後，即不再行補發，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再發）。

拾、成績單

一、寄發時間：預定於 112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前寄發。

二、碩士在職專班考生若逾寄發時間三天尚未收到成績單，請撥服務電話：(02)7749-1184 查詢或申請補發。

三、本項考試之成績保存 1 年，逾期不予補發。

拾壹、成績複查

一、申請期限：112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3 月 25 日（星期六），逾期概不受理。

二、申請方式：一律以網路申請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考生請至本校教務處「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專區」（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Entry>），點選「線上成績複查」選項，網路提出成績複查申請，本校將於 1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後開放考生網路查詢。

三、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有關成績複查事宜，請參閱本簡章附件 5「成績複查處理辦法」（第 45 頁）。

拾貳、報到及註冊入學

一、錄取生報到時間及報到手續，考生應自行參閱本簡章規定，或點閱網路公告，並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入學報到日期、方式：

(一) 正取生：

1. 報到手續分為「網路報到」與「郵寄書面資料」二步驟，逾期未完成報到者，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於遞補期限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2. 路徑：本校「教務處首頁—新生報到專區—在職專班」之網頁
報到網址：<http://www.aa.ntnu.edu.tw/main.php>。

服務電話：校本部研究生教務組（02）7749-1107，公館校區教務組（02）7749-6547。

步驟一：網路報到

- 開放網路報到時間：
**112年4月10日（一）上午9：00起至
112年4月13日（四）下午5：00止。**
- 注意：網路報到時，需上傳數位相片檔案，上傳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① 檔案應為高彩2吋之彩色相片檔，檔名請以身份證字號（10碼）命名，JPG格式儲存。
 - ② 相片若係以掃描器掃描，解析度不得低於300 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500 dpi，數位攝影之影像不得大於1 MB或小於100 KB。
 - ③ 本相片檔為製作新生學生證之用，請上傳最近一年內所攝正面半身之彩色大頭照。
- 注意：網路報到時間結束，系統即關閉無法再登入，請務必事先下載列印報到資料。

步驟二：郵寄書面資料

- 請於網路報到完成後，下載列印學籍記載表，並於下列規定郵寄時間內寄送：
- 郵寄時間：
112年4月10日（一）起至112年4月14日（五）止（以郵戳為憑）。
- 郵寄書面資料如下：
 - ① **學籍記載表1份**：網路報到完成後，系統會自動產生，請自行下載列印，並於記載表第二頁黏貼身分證或有效期限之在臺居留證正、反面影本1份。
 - ② **學歷證件影本1份**：學歷證件影本須經原畢業學校加蓋「**核與原件相符**」之確認戳記（如註冊組或教務處章戳或學校關防大印等）；暫無法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請簽具「**補件切結書**」替代。
 - 如具原住民身份，或畢業證書有更名者，請另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二）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直接由備取生依序遞補。經遞補錄取者，會寄發錄取通知，應依規定之時間及程序辦理報到事宜。第一次遞補公告日期為 112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暑期班備取生最後遞補截止日期為 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夜間及週末班備取生最後遞補截止日期為本校 112 學年度行事曆所訂第 1 學期之上課開始日。

三、注意事項—學歷驗證：

- 錄取新生請繳交與報名時相符之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錄取後若因故未能畢業或未能如期取得畢業證（明）書者，其責任自負，本校恕不受理任何形式之預定畢業證明。
- 暫無法於規定報到期限內繳交學歷證件者，請簽具「補件切結書」（於網路報到完成後，系統會自動產生「補件切結書」，如有需要請自行點選下載列印），於前述郵寄時間寄達本校，並於下列規定期限內完成補繳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逾期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 暑期班學歷證件補繳期限：**112年6月17日（星期六）**
 - 夜間班、週末班及週末暑期班學歷證件補繳期限：**112年8月18日（星期五）**
- 持國外學歷報考經錄取者，請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下列文件：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一份。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 學歷證件非以中文或英文呈現者，另須檢附中文翻譯**正本**一份，並送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驗證國外學歷事項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辦理：<https://www.boca.gov.tw/mp-1.html>
- 持中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經錄取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至相關單位完成公證手續，並應繳驗下列證明文件，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詳細驗證資訊請查閱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資訊網」
 網址：<https://emhd.nchu.edu.tw/VMHD/>）
 - 持臺灣認可名冊所列中國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學歷（畢業）入學者：
 - 畢業證（明）書**影本**。
 - 學位證（明）書**影本**。
 - 歷年成績單**影本**（如學士學位未滿8學期、碩士學位未滿2學期、博士學位未滿4學期，另請畢業

學校開具完整註冊證明備查，並加蓋畢業學校教務處或研究生院章戳)。

- D.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影本。(網址：<https://www.chsi.com.cn/>)
 - E.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影本。(網址：<https://www.cdgd.edu.cn/>)
 - F.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 G.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完整電子檔。
 - H. 本國籍學生應檢具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影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2) 持臺灣認可名冊所列中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肄業)入學者:
- A. 肄業證(明)書影本。
 - B. 歷年成績單影本。
 - C. 肄業證(明)書影本與歷年成績單影本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 D.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中國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5. 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經錄取者，請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6. 逾期未報到或逾切結書所載截止日期仍未能繳交學歷(力)證明(須經驗證)者，即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7. 錄取之新生，如經發現入學資格不符規定，或報考(入學)資料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欺騙或未通過本校學歷審查等情事者，本校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四、本項考試錄取者一律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義務役不在此限)。

五、錄取新生應於 112 年 5 月中旬自行至本校「教務處首頁—研究生教務組—註冊」之網頁查閱新生註冊須知，本校不再另函通知。教務處網址：<http://www.aa.ntnu.edu.tw/main.php>。

六、依教育部 89 年 2 月 22 日台(89)師(二)字第 89021678 號函規定：本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修習教育學分以取得教師資格。

七、有關學籍及成績管理等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八、有關學分抵免事宜，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九、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之利益交換且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十、本校「111 學年度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附件 9 (第 48-50 頁)，112 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十一、新生完成入學報到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納學雜費者，視同未註冊，取消其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拾參、修業規定

各系(所)訂之畢業條件、授予之中文學位名稱、論文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請逕至所屬系(所)網頁查詢入學當學年度修業規定，或至「教務處首頁」—「教務法規」—「各系所修業規定」項下查詢。教務處首頁：<http://www.aa.ntnu.edu.tw/main.php>。

拾肆、附註

一、考生如對複查結果、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應於考試放榜後 15 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二、若因 COVID-19 疫情致無法進行實體筆試及口試，調整方式將另行公告。

三、考生持准考證至本校師大會館，即提供住宿優惠，惟無法保證有空房。詳細住宿資訊請洽本校進修推廣學院，電話：(02) 7749-5800，網址：<http://www.sce.ntnu.edu.tw/home/accommodation/>。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運動與休閒學院

班別（代碼）	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AC341）	
上課時間	隔週週末為原則，必要時得視情況調整[9~1 月第 1 學期、2~6 月第 2 學期、7~8 月暑期(第 3 學期)]。	
組別	A 組	B 組
招生名額	24 名	1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A組應符合下列各條件： (一)凡於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 註 1：以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學歷報考者，需於 109 年 6 月以前畢業；以三年制專科學校學歷報考者，需於 110 年 6 月以前畢業。 (二) 具備 5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註 1：服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需提供退伍令影本佐證)。 註 2：報考時如在職者，服務年資之計算可累計至 111 年 11 月 29 日止。	B 組除應符合下列各條件外，亦需經同等學力認定： (一)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者，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 (二) 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可申請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違者將取消報考資格。 (三) 具備 8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註 1：服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需提供退伍令影本佐證)。 註 2：報考時如在職者，服務年資之計算可累計至 111 年 11 月 29 日止。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初試	書面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複試	口試
書面審查	各項目所佔比率	
	40%	
書面審查	60%	
	考生須繳交下列資料：報名資料正、副表各1份，二至八項資料各一式4份，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件併寄，恕不接受補交。 一、報名資料正、副表（網路報名列印）各1份 二、個人資料表（附件20，第61-62頁）。 三、工作年資列表（附件21，第63頁）及工作年資證明（請見下方※說明）。 四、學位證書影本（依學歷證明文件規定）。 五、在職證明文件。 六、財力證明：銀行月結單等財力證明。 七、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獲獎紀錄、推薦信等）。 八、欲報考B組者，於報名時除上述應繳資料外，請一併填寫「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附件18，第59頁），連同足以彰顯個人專業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具備有8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文件一併繳交。 ※工作年資證明係指如：在職證明、離職證明、勞保局申請之個人勞保投保資料、服務公司新轉資料、聘僱書、公家機關銓敘證明、退伍令影本（服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 註：以上（二）~（八）資料均為一式 4 份，考生須將 4 份資料分別依上述順序裝訂後（請裝訂成冊或置於活頁夾中），分裝於 4 個信封袋內，加上第一項網路報名後列印下來之正、副表，並統一裝入大信封袋(箱)於封面貼上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專用封面（附件 22，第 64 頁）寄送至 106922 臺北師大郵局第 139 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收。所繳資料概不退還。	
複試（口試）	一、初試總分擇優取招生名額至多 3 倍考生參加複試（口試）。 二、複試名單將於 112 年 2 月 3 日（星期五）17：00 公告於本專班網站。 三、複試日期：112 年 3 月 11 日（星期六），敬請預留時間。 四、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本校和平校區 I 體育館 3 樓 體 001/002/003 教室。 五、複試當天須繳交口試費新台幣 1,800 元整。	
其他 相關規定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二、A 組如遇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不得流用至 B 組。 三、其他相關資訊可至「臺師大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 EMBA 官網」查詢，考試地點請參閱簡章附錄之校本部配置圖 四、錄取之新生須於 112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若無不可抗力之因素，第一學期不得休學。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複試（口試）	二、書面審查
洽詢電話	(02)7749- 6492（請洽臺小姐）或 (02)7749-5712（請洽江小姐）	
網 址	官網 https://www.csremba.ntnu.edu.tw 以及 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NTNU.LOHAS.EMBA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班別（代碼）	運動科學碩士在職專班（AM30A）		
上課時間	週末		
招生名額	2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報考者須在職，請檢附在職證明書正本。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初試	一、書面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40%
	複試	二、口試：以專業工作項目為口試重點 【包含：研究計畫、專業心得報告、修課進修計畫等】	60%
書面審查	考生需繳交下列各項資料各一式 3 份，並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件一併寄繳，逾期不接受補繳： 一、本系書面資料審查表（附件 24，第 66 頁） 二、10 年內專業工作成就（滿分 100 分）： （一）服務年資（滿分 10 分） （二）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滿分 20 分） （三）具體優良事蹟及獲獎獎勵（滿分 30 分） （四）10 年內論文著作（滿分 10 分）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個人資料（滿分 30 分） 註：上述繳交資料考生須自備 3 個大信封袋，分裝各項資料，各項繳交資料請條列式填寫並依照填寫順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分類別裝訂成冊，未檢附相關證明者，不予計分。信封封面須黏貼本系審查資料指定封面（附件 23，第 65 頁）。各項所繳交之資料，概不退還。		
複試	一、初試成績列前 50 名以內者，始得參加複試。 二、複試名單：最晚於 112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公告。 三、複試日期：112 年 2 月 11 日（星期六）。 四、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和平校區 I「體育館 3 樓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五、複試當天需繳交複試費用新台幣 1,000 元整。		
其他 相關規定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其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複試		二、初試
洽詢電話	(02)7749-3197（請洽林巧怡助理）		
系所網址	https://www.pe.ntnu.edu.tw/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班別(代碼)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碩士在職專班(AM310)		
上課時間	夜間		
組別	A組		B組
招生名額	20名		6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A組應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 註1：以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學歷報考者，需於109年6月以前畢業；以三年制專科學校學歷報考者，需於110年6月以前畢業。 二、具3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註1：服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需提供退伍令影本佐證)。 註2：報考時如在職者，服務年資之計算可累計至111年11月29日止。 三、報考者須在職。		B組除應符合下列條件外，亦需經同等學力認定： 一、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者，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 二、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可申請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違者將取消報考資格。 三、具8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註1：服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需提供退伍令影本佐證)。 註2：報考時如在職者，服務年資之計算可累計至111年11月29日止。 四、報考者須在職。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佔比率
	初試	書面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30%
	複試	口試	70%
書面審查	一、報名時檢附以下相關證明文件，並裝訂成冊，一式三份： 1.個人資料表(附件25「個人資料表」，第67-68頁，請依本所制訂格式撰寫) 2.學歷證明文件 3.工作年資列表(附件26，第69頁)及工作年資證明(請見下方◎說明) 4.在職證明文件 5.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得獎紀錄影本或證照影本等) 二、現職推薦函1封，亦可增添其他推薦信函。 三、欲報考B組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者，除上述必繳資料外，請一併填寫附件18「招生考試資格審查申請表」(第59頁)，連同足以彰顯個人專業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具備8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文件一併繳交。 ◎工作年資證明係指：如在職證明、離職證明、勞保局申請之個人勞保投保資料、服務公司薪轉資料、聘僱書、公家機關銓敘證明、退伍令影本(服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 以上資料請參考附件27「書面審查資料列表」(第70頁)，依本所制訂格式編列。 *所繳資料概不退還。		
複試	一、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55名參加複試。 二、複試名單將於112年2月14日(星期二)17:00公告於本所網站，考生務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三、複試日期：112年2月19日(星期日)。 四、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29號，本校和平校區II「綜合大樓6樓綜604教室」。 五、複試當天須繳交複試費新台幣1,500元整。		
其他 相關規定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佔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二、A組如遇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不得流用至B組。 三、其他相關資訊可至「臺師大休旅所網站」查詢，考試地點請參閱附件12和平校區II配置圖。 四、錄取之新生須於112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或提前入學。 五、錄取之新生畢業前需通過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或專業實務報告，並經公開發表成果、通過書面審查始得畢業。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口試		二、書面審查
洽詢電話	(02)7749-5398(請洽吳亭瑜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slhm.ntnu.edu.tw ； https://www.facebook.com/ntnuslhlm/		

教育學系

班別(代碼)	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上課時間	週末、暑期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6 名	新住民組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生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各級學校校長（含幼兒園園長），任教服務年資需累計滿 1 學年以上。 二、現任各級學校專任合格教師，任教服務年資需累計滿 1 學年以上。 三、現任各級學校代課、代理教師，任教服務年資需累計滿 2 年（24 個月）以上。 四、具有中央或地方各級教育行政、學校行政相關工作經驗，或從事教育政策分析立法、規劃或報導之工作經驗，年資累計滿 2 年（24 個月）以上。 五、具政府立案之教育相關機構工作經驗，年資累計滿 2 年（24 個月）以上。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初試	書面審查
	複試	口試
書面審查	各項目所占比率	
	50%	
	50%	
書面審查	報名時請檢附「報名表正/副表(簽名並貼妥相片)」、「學歷證明文件」、「在職/離職證明文件」、「書面審查表」與「書面審查資料檢核表」（附件 28，第 71-72 頁），另務必備妥下列書審資料一式三份，裝訂成冊，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件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接受補繳： 一、教育職務經驗：佔 50%。 （一）教學服務年資：以在職／離職證明書為年資計算依據。 （二）教育現(曾)任經驗：以現任或曾任最高教育相關職務為準。任職公立單位者，請提供「聘書影本」；任職私立單位者，請提供「行政主管機關核准文號」或可供查核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服務單位正式之「在職證明」。 未提供上述相關證明文件者，本項將不予採計。 二、教育專業表現：佔 30% （一）優良教育事蹟獎：教育部頒發之優良教育事蹟獎或省（市）教育廳（局）或縣（市）教育局頒發之優良教育事蹟獎，以有具體證明者為限（需檢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核發之證明文件）。若無，請敘明個人教育工作優良表現，並請舉證，以利查驗。 （二）5 年內教育相關著作：選交最近五年已發表之教育相關著作。 三、修業計畫：佔 20%。 內容包括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就讀本班之動機與期望，未來的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選課、學習與生涯規劃等，3000 字以內。	
	一、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 38 名參加複試，複試名單將於 112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務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二、複試日期：112 年 3 月 11 日（星期六）。 三、複試地點：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和平校區 II「教育學院大樓 9 樓會議室」。 四、複試當天報到需繳交複試費用新台幣 1,200 元整。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二、錄取之新生須於 112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三、錄取之新生畢業前需繳交專業實務報告，通過計畫審查，並經公開發表成果始得畢業。 四、本班授課採一年三學期制，第一及第二學期為週末，第三學期為暑期，暑期為密集班。 五、學雜費於修業前 4 學期(不含休學)每學期於開學前繳納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 5 學期起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六、新住民生缺額不得流用。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複試	二、初試
洽詢電話	(02)7749-3878（請洽鄭如芳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ed.ntnu.edu.tw	

特殊教育學系

班別(代碼)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授課時間	暑期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0 名	新住民組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仍在職或曾任職於特殊教育、教育、輔導諮商、社會福利、醫療等相關工作兩年以上者。 二、擔任與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輔導諮商、社會福利、醫療等相關志工時數一年達150小時以上者。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初試	書面審查
	複試	口試
	各項目所占比率	
	40%	
	60%	
書面審查	一、學歷證明：大學畢業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書面資料審查表」(附件29-31, 第73-75頁), 並請檢附以下相關資料： 1.工作經歷或身份證明：在職證明, 載明服務年資, 現職需附正本；志工證明載明服務時數；特殊生家長證明附特殊生手冊及親屬關係證明。 2.優良事蹟：自選至多5件。 3.進修計畫：3,500-5,000字左右, 不限體例規範, 內容包括：個人相關學經歷、學習願景、生涯發展、修課規劃、論文主題規劃等。 三、推薦函：兩封, 其中一封推薦者需來自特殊教育、資賦優異、身心障礙、教育、輔導諮商、社會福利或醫療相關領域之單位主管。(附件32, 第76頁) 上述資料各一式2份, 依序裝訂成2冊(推薦函除外), 均須於報名時繳齊, 逾期恕不接受補繳。 所繳交各項資料, 均不退還。	
複試	一、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 40 名參加複試。 二、複試名單將於 112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站「最新消息」, 不另行通知。 三、口試日期：112 年 3 月 11 日(星期六)。 四、口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29 號, 本校和平校區 II「博愛大樓 1 樓」報到。 五、口試當天須繳交口試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規定事項	一、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二、部分課程以數位方式進行。 三、新住民組缺額不得流用。 四、112 學年度收費標準：基本學分費調整為新臺幣 70,000 元, 其餘依據 112 學年度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口試	二、書面審查
洽詢電話	(02)7749-5023 (請洽楊如譽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spe.ntnu.edu.tw/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班別（代碼）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EM010)	
上課時間	夜間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4 名	新住民組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需兼具下列兩項資格者：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現仍在職或曾任職於公私立機構累計滿 1 年(12 個月)(含)以上者。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一、筆試	（一）心理學(含研究法)
		（二）英文
	各項目所占比率	
	40%	
	詳如其他相關規定二	
	二、書面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60%	
書面審查	考生須附附件33「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書面審查表」（第77頁），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一、自傳（以1頁為原則）。 二、工作資歷（含最高學歷及歷年成績單、工作年資、擔任職務、相關證照、進修訓練、優良事蹟、特殊表現等）。 三、進修計畫（含進修動機、進修策略、預期成果等，以3頁為原則）。 四、所繳各項資料均不退還。	
其他 相關規定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佔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二、「英文」成績不計入總分，但須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平均數以下半個標準差，始予錄取。 三、應考所有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 四、本班以促進個人和組織心理健康為宗旨。為因應日益複雜的職場環境與工作壓力，課程設計在於增進個人和組織所具備心理健康的專業知能。課程目標為提昇個人自我效能，有效因應壓力情境，以維護個人身心的健康並提升組織效能與健康的職場工作環境。 五、本班畢業生不具諮商心理師考試應考資格。 六、錄取之新生須於112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七、新住民組缺額不得流用。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書面審查 二、心理學(含研究法)	
洽詢電話	(02)7749-3759（請洽陳佑甄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epc.ntnu.edu.tw	

社會教育學系

班別(代碼)	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碩士在職專班(EM020)	
上課時間	週末	
招生名額	2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一、現為公私立社會教育機構或文化機構在職人員或志工，並具有累計滿 1 年以上之社會教育工作或 150 小時以上之志工經驗。 二、現為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工作之在職人員或志工，並具有累計滿 1 年以上之社會教育工作或 150 小時以上之志工經驗。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初試	一、書面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複試	二、口試
	各項目所占比率	
	50%	
	50%	
書面審查	考生需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一、主修科系（15分） 須檢附大學畢業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5年內論文著作審查（25分）（至多不超過5篇，須與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相關者。請註明主要著作1篇。凡自行打字未出版之著作，概不予審查。）須檢附： （一）專書或報紙、期刊上發表之正本、抽印本或影印本。若為影印本須載明出處，並出示證明。 （二）出版中之著作，請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服務年資（15分） 檢附在職證明，並載明服務年資，現職需正本；志工請載明服務時數。 四、具體優良事蹟（20分）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至多不超過5篇，須與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相關，含全國性、省市性、縣市性或其他優良獎勵。 五、參與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相關活動之具體資料（25分） 檢附活動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至多不超過5篇，如主持、策劃活動、或其他特殊表現。	
複試	一、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40名參加複試。 二、複試名單將於 112年3月1日 （星期三）公告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恕不另行通知。 三、複試日期： 112年3月4日 （星期六）。 四、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本校和平校區II「教育學院大樓7樓705會議室」。 五、複試當天須繳交複試費新台幣1000元整。	
其他 相關規定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二、請檢附自傳及研究計畫4份與報名資料併寄。 三、本班係採隔年招生方式辦理，113學年度不招生。 四、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請於放榜後1個月內至本系領回；或自備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由本系寄還，逾期不予保管。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口試 二、書面審查	
洽詢電話	(02)7749-3804（請洽陳玄惠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ace.ntnu.edu.tw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班別(代碼)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EM05A)		
上課時間	週末		
招生名額	32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現職為衛生相關工作者(含教育相關、醫療體系、食品衛生與環保職安領域等等)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初試	書面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60%
	複試	口試(包括研究方向與專業工作表現)	40%
書面審查	一、考生需繳交下列資料<u>只需提供PDF電子檔</u>(勿提供紙本)：逾期不接受補繳。 (1)大學歷年「成績單」。(電子檔) (2)研究計畫。(電子檔) 可參考撰寫說明(系網) (3)進修計畫(無制式格式)。(電子檔) (4)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如著作、職場工作表現或績效)(無提供也可)。(電子檔) 二、另附「紙本」證明的有 (1)工作在職證明「正本」(只需現職的證明資料)。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複試	一、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42名參加複試。 二、複試名單將於112年1月18日(星期三)最遲下午17時公告於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最新公告網站。 三、複試日期：112年2月12日(星期日)。 四、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62號，本校和平校區I「文學院-誠大樓5樓 506 教室」。 五、複試當天須繳交複試費新台幣1,200元整。 六、確定進入複試時需將「研究計畫」製作成PPT報告樣式。 (繳交PPT報告檔最遲的時間為112年2月8日(三)下午17時前並請留意系網公告)		
其他 相關規定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總成績以100分計算。 二、研究計畫於報名時就需繳交電子檔，有關研究計畫之寫作，請擇定一研究主題，寫作時須包含：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以及預期成果等章節。(可參考本學系網頁-招生資訊說明) 三、所需資料請繳交電子檔(燒成光碟片或USB)一份與報名表件資料全部放入信封袋一併「郵寄」寄繳，逾期不接受補繳。 四、所繳各項的資料概不退還(包含光碟片或USB)。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初試 二、複試		
洽詢電話	(02)7749- 1717 (請洽高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he.ntnu.edu.tw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班別（代碼）	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EM150)	
上課時間	週末及線上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9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一、圖書館從業人員、中小學（含高級中學）教師、文化教育行政工作者、資訊產業從業人員或具圖書資訊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二、現仍在職者。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佔比率
	書面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40%
	口試	60%
書面審查	一、大學畢業證書影印本或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 1 份。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三、服務年資證明或在職證明正本 1 份。 四、研究計畫書 1 份（預期未來研究方向與規劃，5 頁以內）。 五、自傳 1 份（包含求學經歷、工作狀況、對圖書資訊學的認識、對修讀研究所的自身期許）。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各 1 份（如職場工作表現或績效、專題報告、學術競賽得獎證明、參與在職進修或專業學協會相關事蹟、發表文章等）。	
口試日期	一、考生請於 112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以後至本所網頁查詢個人口試時間及口試注意事項，恕不另行通知。公告主旨為「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口試公告」。 二、口試日期：112 年 2 月 11-12 日（星期六、日）。 三、口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本校和平校區 I「文學院正大樓 5 樓圖資所」。	
其他 相關規定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二、錄取之新生須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三、本班多數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課程以線上網路教學為主，實體面授為輔，實體面授時間為週六、日。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口試	二、書面審查
洽詢電話	(02)7749-5427 （請洽藍苑菁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glis.ntnu.edu.tw/	

教育學院

班別（代碼）	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EM510）		
授課時間	夜間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報考者須在職。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佔比率
	初試	一、書面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複試	二、口試（含實作）	50%
書面審查	考生需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一式 1 份）： 一、工作經歷、年資及學習經歷：檢附影本證明文件，如證照及學分證明等。（25%） 二、個人 5 年內專業創作表現：含正式出版之專書、期刊論文或其他創作表現（如：作品、展演、發明、活動設計、企劃案、教案教材、技術報告等。）（50%） 三、個人進修計畫：3000 字左右，不限制體例規範，如學習願景、生涯發展、修課計畫、論文規劃等。（25%）		
複試	一、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64名參加複試。 二、複試名單將於112年1月30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所網站。 三、複試日期：112年2月5日（星期日）。 四、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29號，本校和平校區II「教育學院大樓3樓第1會議室」。 五、複試當天須繳交複試費新台幣 1,200 元整。		
其他 相關規定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佔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二、錄取之新生須於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複試		二、初試
洽詢電話	(02)7749-3703（請洽郭冠猷行政專員）		
系所網址	https://www.cd.ntnu.edu.tw/		

教育學院

班別（代碼）	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授課時間	週末	
招生名額	20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一、報考者需在職（請檢附在職證明）。 二、現職以參與成癮防制相關專業領域者為佳，包含醫師、藥師、護理人員、律師、社工師、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教育人員、輔導人員、公共衛生人員、個管人員、觀護人、警政人員、法制人員、矯正機構人員、協會/基金會人員等。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初試	一、書面審查：就所繳資料進行審查
	複試	二、口試：包含研究方向及專業工作表現
書面審查	各項目所占比率	
	初試	50%
	複試	50%
書面審查	考生須附下列相關文件，逾期不接受補繳、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一、現職工作在職證明【正本】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各 1 份。 二、以下資料請依序排列，直式 A4 左側裝訂，一式 4 份。 1. 個人學經歷、工作資歷及擔任職務、成癮防制相關經驗與進修訓練等，檢附影本證明文件。 2. 進修計畫：如進修動機、學習規劃、研究方向、預期成果等，字數 3,000 字以內。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獲頒獎項、著作發表、工作表現或優良事蹟等）。	
	一、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40名參加複試。 二、複試名單將於112年1月30日（星期一）公告於臺師大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網站。 三、複試日期：112年2月12日（星期日）。 四、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本校和平校區II「教育學院大樓3樓第一會議室」。 五、複試當天須繳交複試費新台幣1,200元整。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二、錄取之新生須於112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三、本班畢業係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	
其他 相關規定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複試	二、初試
洽詢電話	(02)7749-3707（請洽蔡威逸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cappr.ntnu.edu.tw	

工業教育學系

班別（代碼）	科技應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HM70B）	
上課時間	夜間	
招生名額	2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累計滿三年以上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初試	書面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複試	口試：口試內容包括研究計畫及專業心得報告。
	各項目所佔比率	
	50%	
書面審查	50%	
	50%	
書面審查	考生須附附件 17「書面審查表」（第 58 頁）正本 1 份，並將下列審查資料，以直式 A4 格式依序裝訂成冊，共 3 冊： 一、自傳（1,500 字以內） 二、下列相關證明文件（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 （一）職務經驗（以下各項不得重複計算）：（50分） 其他機關組織或企業界（須附機關或企業之基本資料及組織圖）或學校： 1. 機關或企業或學校之一級主管：50分。 2. 二級主管：40分。 3. 三級主管：30分。 4. 一般人員：20分。 （二）工作實際年資：（50分） 1. 滿2年：20分。 2. 滿2年之後每增加1年：加5分。	
複試	一、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50名參加複試。 二、複試名單將於112年3月1日（星期三）公告於本系網站。 三、複試日期：112年3月4日（星期六）。 四、複試地點：112年3月1日（星期三）公告於本系網站。 五、複試當天須繳交複試費新台幣1,000元整。	
其他 相關規定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佔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二、錄取之新生須於112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口試	二、書面審查
洽詢電話	(02)7749-3344 （請洽 洪卉薌 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ie.ntnu.edu.tw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班別(代碼)	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在職專班(HM710)		
授課時間	夜間		
招生名額	28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報考者須在職。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佔比率
	初試	一、書面審查。	50%
	複試	二、口試：繳交進修計畫及研究計畫各 4 份。	50%
書面審查	考生須附附件 17「書面審查表」(第 58 頁)正本 1 份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隨同報名表件併寄，不得補交。 一、工作年資、經歷、自傳及專業心得報告：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或在職證明正本，未檢附證明正本者該項將不予採計。(70 分) 二、個人獲科技應用或人力資源相關獎項，或人力資源、資訊、數據分析等相關專業證照/認證。(30 分)		
複試	一、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 56 名參加複試。 二、複試名單將於 112 年 2 月 9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頁。 三、複試日期：112 年 2 月 12 日(星期日)。 四、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29 號，本校和平校區 II「科技與工程學院大樓 1 樓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五、複試當天須繳交： (一)複試費新台幣 1,000 元。 (二)進修計畫及研究計畫各 4 份。		
其他 相關規定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二、本系部分課程訂有修課先備條件，錄取者入學後須依規定證明符合先備條件或補修先修科目後，方可修習此等課程。 三、錄取之新生須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口試		2、書面審查
洽詢電話	(02)7749-3434 (請洽林倩綾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tahrd.ntnu.edu.tw		

圖文傳播學系

班 別 (代 碼)	圖文傳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HM720)	
上 課 時 間	週末	
招 生 名 額	27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考者須在職，且累計滿1年以上工作經驗。	
考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考試項目	
	初試	一、書面審查
	複試	二、口試
		各項目所占比率
		50%
		50%
書 面 審 查	考生須附附件17「書面審查表」(第58頁)正本1份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一、學歷證明：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資格證明，影本2份。 二、工作資歷：40分(含在職證明正本、影本各1份、工作年資證明影本2份) 三、專業成就：60分(含特殊表現、專業證照、過去實績、發表及著作) 註：1. 審查資料一律於報名時繳交，逾期不接受補繳。 2. 所繳交的各项資料概不退還。	
複 試	一、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50名參加複試。 二、複試名單將於112年3月2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三、複試日期：112年3月4日(星期六)。 四、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29號，本校和平校區II「科技與工程學院大樓1樓圖文傳播學系」。 五、複試當天須繳交複試費新台幣1,000元整。	
其 他 相 關 規 定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二、錄取之新生須於112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複試	二、初試
洽 詢 電 話	(02)7749-3593 (請洽陶禹倩 行政幹事)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gac.ntnu.edu.tw	

地理學系

班別（代碼）	地理碩士在職專班（LA232）		
上課時間	週末		
招生名額	2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本系發展原住民地理研究，歡迎原住民籍生報考。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初試	一、書面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複試	二、口試	50%
書面審查	※請準備下列五項資料，以供審查參考： (1) 履歷表（含學、經歷及自傳）一式 4 份。（必備） (2) 讀書計畫一式 4 份。（必備）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一式 4 份。（選備）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一式 2 份。（必備） (5) 推薦信 2 封（格式不拘）。（選備） ※請將第(1)(2)(3)項資料分裝 4 袋(每袋中須包含每 1 項資料各 1 份)，(4)(5)項資料連同報名表正表、副表另裝 1 袋，共 5 袋資料；各袋封面須黏貼本系審查/報名資料指定封面（附件 34，第 78-79 頁）。 ※以上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系領回，或自備貼足「掛號」回郵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特大)信封袋 1 個，由本系寄還，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複試	一、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 40 名參加複試。 二、複試名單最晚將於 112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公告於地理學系網站。 三、複試日期：112 年 3 月 4 日（星期六）。 四、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和平校區 I「文學院勤大樓 9 樓地理系研討室」。 五、複試當天須繳交複試費新台幣 1,200 元整。		
其他 相關規定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二、若報名人數未達 15 名，本班得停開。 三、本班授課時間為每週六或日上課，實際上課時間依本系公告課表為準。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複試 二、初試		
洽詢電話	(02)7749-1654（請洽邱淑雯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geo.ntnu.edu.tw		

地理學系

班別（代碼）	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LM23A）		
上課時間	週末		
招生名額	2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初試	一、書面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複試	二、口試	50%
書面審查	※請準備下列五項資料，以供審查參考： (1) 履歷表（含學、經歷及自傳）一式 4 份。(必備) (2) 研究計畫一式 4 份。(必備)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一式 4 份。(選備)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一式 2 份。(必備) (5) 推薦信 2 封（格式不拘）。(選備) ※請將第(1)(2)(3)項資料分裝 4 袋(每袋中須包含每 1 項資料各 1 份)，(4)(5)項資料連同報名表正表、副表另裝 1 袋，共 5 袋資料；各袋封面須黏貼本系審查/報名資料指定封面(附件 34，第 78-79 頁)。 ※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系領回，或自備貼足「掛號」回郵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特大)信封袋 1 個，由本系寄還，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複試	一、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40名參加複試。 二、複試名單最晚將於112年3月1日（星期三）公告於地理學系網站。 三、複試日期：112年3月4日（星期六）。 四、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本校和平校區I「文學院勤大樓9樓地理系研討室」。 五、複試當天須繳交複試費新台幣1,200元整。		
其他 相關規定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二、本班係採隔年招生方式辦理，113 學年度不招生。 三、若報名人數未達 15 名，本班得停開。 四、本班授課時間為每週六或日上課，實際上課時間依本系公告課表為準。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複試 二、初試		
洽詢電話	(02)7749-1654 （請洽邱珣雯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geo.ntnu.edu.tw		

國文學系

班別(代碼)	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LM20A)		
上課時間	夜間		
招生名額	20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且具備累計滿 1 年以上工作經驗之社會人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國文學系、中國文學系、中國語文學系、語文教育學系、文學系、應用中文系、華語文學系、應用華語文學系、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華文傳播與創意系、語文與創作學系、臺文系畢業。 二、以國文、中國文學、中國語文學系、文學系為輔系，持有輔系證明。 三、累計滿 1 年（含）以上之國語文教學（中學、國小教師、教科書編輯、華語文教學教師、文教機構教師等）或文史哲相關工作經驗者。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初試	一、書面審查(一式 4 份)：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
	複試	二、口試	50 %
書面審查 (一式 4 份)	考生需繳交下列各項資料一式 4 份，並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件（詳參簡章，第 3-4 頁）一併寄繳，逾期不接受補繳。 一、書面資料審查表（附件 36，第 81 頁）正本 1 份，另影印書面審查資料表 3 份。 二、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滿分為 60 分） （一）工作經驗 （二）專業表現 （三）專業著作 三、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滿分為 40 分） （一）自傳 （二）研究計畫 （三）相關之特殊表現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註： 1.上述繳交資料均為一式 4 份，務必依照上列次序裝訂後，分裝於 4 個自備之中式大信封袋內，信封封面請黏貼本系審查資料指定封面（附件 35，第 80 頁；未黏貼及書寫姓名者不予計分）。 2.所繳各項資料概不退還，請自存底本。		
口試	一、口試時間及其相關資訊將於 112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函通知。 二、口試日期：112 年 3 月 4 日（星期六） 三、口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和平校區 I「文學院大樓 勤大樓六樓教室」。 四、口試當天須繳交複試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其他 相關規定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率加計後，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二、本班自 106 學年起每年招生。 三、錄取之新生須於 112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口試		二、書面審查
洽詢電話	(02)7749-1549（請洽簡惠琴助教）/ 電子信箱：t21048@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s://www.ch.ntnu.edu.tw		

音樂學系

班別(代碼)	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MA903)	
上課時間	週末	
招生組別	A 組(一般招生)	B 組(專業成就招生)
招生名額	演奏演唱與音樂製作組；研究、經營管理與多媒體應用組合計 28 名	演奏演唱與音樂製作組；研究、經營管理與多媒體應用組合計 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生須為具備累計滿1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之現職社會人士，並具有流行音樂表演、工程、創作、行政相關之從業人員均可報考。 *年資計算至111年12月8日止	符合下列條件： 一、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者，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 二、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可申請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違者將取消報考資格。 三、具備10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之現職社會人士。 *服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需提供退伍令影本佐證)。 *年資計算至111年12月8日止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一、筆試：流行音樂概論	各項目所占比率 30%
	二、面試	70%
面試	一、面試於112年2月9日(星期四)至2月10日(星期五)在本校和平校區I「音樂系館」舉行。 二、考試時間及試場於112年2月6日(星期一)公告於音樂學系網站。 三、報考「演奏演唱與音樂製作組」，由下列二項中擇一測驗。(請於附件37，第82頁勾選) (一)音樂演奏或演唱：請自行準備伴奏帶或伴奏(WAV、MP3)，自帶伴奏者以一位為限，考試現場僅提供電鋼琴及擴音設備，其餘所需之樂器等設備請自行準備。 (二)作品審查：請準備創作樂譜及試聽音樂檔案(WAV、MP3)。 四、報考「研究、經營管理與多媒體應用組」，由下列二項中擇一測驗。(請於附件37，第82頁勾選) (一)專案報告：針對已完成或規劃中的流行音樂企劃、行銷、展演進行專題報告，並準備PPT投影片電子檔，其餘格式請轉成PDF檔及影片檔案。 (二)研究報告：針對已完成或研究中的流行音樂相關學術議題進行報告，並準備PPT投影片電子檔，其餘格式請轉成PDF檔及影片檔案。	
資格審查	考生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整齊放置於資料夾，無須裝訂，隨同報名表件寄送。各項資料逾期、缺件者恕不接受補交。(考生繳交之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1.報名資料正、副表(網路報名列印)各1份。 2.現職之<u>在職證明書</u>(附件16，第57頁)正、影本各1份(在職證明書開立行號可為個人工作室)。 3.<u>工作年資證明</u>影本2份(須記載姓名、服務機關全銜及服務起訖日期等資料，如勞保局申請之個人投保資料、在職證明書、離職證明文件、公家機關銓敘證明、退伍令影本)。 4.學歷證明文件(請參考簡章中「共同規定事項」)。	
書面審查 (一式5份)	考生須繳交下列1-3項資料<u>一式5份</u>，並依序<u>裝訂成冊</u>，隨同報名表件寄送，信封袋上請註明術科測驗類別，逾期、缺件者恕不接受補交。(考生繳交之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1.履歷與研究計劃表(附件37，第82-83頁) 2.學歷(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3.自選其他有助於審查或個人代表性書面資料，如展覽、獲獎、著作、工作資歷等資料影本。 4.推薦函一封(附件38，第84頁)(本項可自行決定是否繳納)。	
B 組 須另繳資料	欲報考B組者，請填寫附件18(第59頁)「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連同具備有10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及足以彰顯個人專業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u>裝訂成冊</u>，與上述應繳資料一併繳交。	
其他 相關規定	一、筆試及面試等各項滿分皆為100分；面試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二、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總報名人數若未達12人，本班停開。 三、「演奏演唱與音樂製作組」、「研究、經營管理與多媒體應用組」每位考生限擇一組報名。 四、A組如遇錄取不足額時，不得流用至B組。 五、本班開設之個別指導課，修課者每學期須另收個別指導費 12,500 元。 六、錄取之新生須於112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面試	二、筆試
洽詢電話	(02)7749-3002(請洽詹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music.ntnu.edu.tw/	

音樂學系

班別(代碼)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MM90B、C、D、E、F)				
上課時間	週末				
招生名額	指揮組		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		
	4名	鋼琴 7名	聲樂 4名	管樂 4名	絃樂 3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音樂相關科系畢業，且工作年資累計<u>滿1年(含)以上之現職社會人士</u>。 二、現職或曾任職於民間或政府等單位<u>音樂相關工作者</u>（含職業樂團團員、各級中小學教師、各公私立教學中心、音樂圖書館、文化中心及音樂研究中心……等），且<u>音樂相關工作年資滿1年(含)以上之現職社會人士</u>。 ※請檢附現任職務之「在職證明書」正、影本各1份，開立行號可為個人工作室。（附件16，第57頁），<u>計算至111年12月8日止</u>。 ※請檢附「工作年資證明」影本2份，文件須記載姓名、服務機關全銜及服務起訖日期等資料，如勞保局申請之個人投保資料、在職證明書、離職證明文件、公家機關銓敘證明…等。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 所佔比率	考試項目	各項目 所佔比率	
	一、筆試		一、筆試		
	(一) 樂曲分析	15%	(一) 樂曲分析	15%	
	(二) 中西音樂史	15%	(二) 中西音樂史	15%	
	二、術科		二、術科		
	(一) 指揮合奏(唱) 指定曲。 (二) 演奏(唱) 自選曲一首。	70%	演奏(唱) 15 分鐘以上之自選曲目。		70%
術科	一、術科考試於112年2月9日（星期四）至2月10日（星期五）在本校和平校區I「音樂系館」舉行。 二、考試時間及試場於112年2月6日（星期一）公告於音樂學系網站。 三、指揮組分為「合唱指揮」及「管絃樂指揮（含管樂指揮）」兩類招生，並請於報名時註明報考種類：本系不提供任何團體或伴奏，考生須自行邀請，試場僅備鋼琴。請合奏曲應考者，以雙鋼琴形式演出；合唱曲應考者，以八人以下之合唱團形式演出。應考時皆須背譜指揮。 （一）合唱指揮指定曲為： 1. G.F. Handel: “For unto us a Child is born” from Messiah 2. 蕭泰然：傷痕之歌 另需準備聲樂獨唱曲1首（中、外文皆可，需背譜演唱。伴奏請自備。） （二）管絃樂指揮指定曲為：W.A. Mozart: Symphony No.39 in E-flat major, K.543, 第一樂章 Adagio-Allegro （三）管樂指揮指定曲為：J. Olivadotti：Carnival of Roses 四、「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主修招考項目包括鋼琴、聲樂、絃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豎琴及低音提琴）及管樂（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長號、法國號及小號），須選擇一項為主修項目背譜演出，考試曲目表請詳簡章附件39（第85頁），隨同報名表件寄送，並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註明主修樂器。				
書面審查 (一式2份)	考生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u>一式2份</u>，並依序<u>裝訂成冊</u>，隨同報名表件寄送，逾期不予受理（考生繳交之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1.書面審查表（附件 40，第 86 頁）、2.學歷（檢附畢業證書影本）、3.經歷、4.成績單、5.自傳（一千字內）、6.近三年展演記錄、7.研究（進修）計畫、8.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等資料。				
其他 相關規定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佔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二、術科原始得分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三、各組缺額得互為流用。 四、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總報名人數若未達12人，本班停開。 五、本班各組開設之個別指導課，修課者每學期須另收個別指導費25,000元。 六、錄取之新生須於112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術科		二、筆試總分		
洽詢電話	(02)7749-3005（請洽張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music.ntnu.edu.tw/				

音樂學系

班別(代碼)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MM90G)			
授課時間	週末			
招生名額	音樂教育組		作曲組	
	4名		1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音樂相關科系畢業，且工作年資累計 <u>滿1年(含)以上之現職社會人士</u> 。 二、現職或曾任職於民間或政府等單位 <u>音樂相關工作者</u> (含職業樂團團員、各級中小學教師、各公私立教學中心、音樂圖書館、文化中心及音樂研究中心...等)，且 <u>音樂相關工作年資滿1年(含)以上之現職社會人士</u> 。 ※請檢附現任職務之「在職證明書」正、影本各1份，開立行號可為個人工作室。(附件16，第57頁)，計算至111年12月8日止。 ※請檢附「工作年資證明」影本2份，文件須記載姓名、服務機關全銜及服務起迄日期等資料，如勞保局申請之個人投保資料、在職證明書、離職證明文件、公家機關銓敘證明...等。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 所佔比率	考試項目	各項目 所佔比率
	一、筆試		一、筆試	
	(一)音樂理論(音樂史、樂曲分析)	30%	(一)音樂理論(音樂史、樂曲分析)	15%
	(二)音樂教材教法	20%	(二)作曲筆試	15%
	二、面試		二、術科	
	(一)演奏演唱者須背譜演奏(唱)自選曲一首；理論作曲者則繳交作品一首。 (二)音樂教育理論與實務。	50%	(一)演奏擅長樂器、闡述創作理念與結構。 (二)於報名時繳交3首作品 各一式5份。	70%
面試	一、面試考試於112年2月9日(星期四)至2月10日(星期五)在本校和平校區I「音樂系館」舉行。 二、考試時間及試場於112年2月6日(星期一)公告於音樂學系網站。			
書面審查 (一式2份)	考生需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u>一式2份</u> ，並依序 <u>裝訂成冊</u> ，隨同報名表件寄送，逾期不予受理(考生繳交之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①書面審查表(附件40，第86頁)、②學歷(檢附畢業證書影本)、③經歷、④成績單、⑤自傳(一千字內)、⑥研究(進修)計畫、⑦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等資料。			
其他 相關規定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佔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二、面試原始得分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三、各組缺額得互為流用。 四、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總報名人數若未達12人，本班停開。 五、本班各組開設之個別指導課，修課者每學期須另收個別指導費25,000元。 六、錄取之新生須於112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面試/術科		二、筆試總分	
洽詢電話	(02)7749-3005(請洽張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music.ntnu.edu.tw/			

美術學系

班別(代碼)	美術創作碩士在職專班(TM60A、B)		
上課時間	週末		
招生名額	繪畫組 16 名		水墨畫組 16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服務於公私立機構累計滿 1 年以上。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一、筆試：中西美術史。		30%
	二、術科	(一)繪畫組：油畫。 (二)水墨畫組：水墨畫。	30%
	三、書面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20%
	四、口試：主要以研究計畫及專業心得報告為口試重點。		20%
術科	一、術科考試於 112年2月4日 (星期六)上午在本校「美術系館」舉行，考生請自備繪圖工具。 二、考試時間及試場於 112 年 1 月 30 日 (星期一)下午 3 時前公告於本校「美術系館」及本系網頁。		
書面審查	考生須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乙份(請以影本繳交，本系不負保管責任)： 一、展覽經歷：近四年內舉辦之個展。(應檢附展覽 DM) 二、獲獎成果：近四年內美術類競賽。(應檢附得獎證明及得獎作品圖片) 三、著作：近四年內之出版或文章發表。(應檢附著作之版權頁或發表文章之目錄頁及文章內容)(無則免附) 四、作品集：近四年內之作品集(內含 20 張以上個人作品圖片，畫面尺寸大小 5*7 吋以上) 五、服務年資及履歷。		
口試	一、口試及詳細試場配置將於 112年1月30日 (星期一)下午3時前公告於本系網頁，恕不另行通知。 二、口試日期： 112年2月4日 (星期六)下午。 三、口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師大路1號，本校和平校區I「美術系館」。 四、口試當天須於報到時繳交：個人作品簡報檔案(儲存為PPT格式)。		
其他 相關規定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二、口試原始得分達70分(含)以上者，始得錄取。 三、各組缺額得互為流用。 四、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請於放榜後1個月內至本系領回，逾期不予保管。 五、各研究所或學分班所修之學分一律不予抵免。 六、術科選考組別須於報名表上寫明，入學後不得更換組別。 七、錄取之新生須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中西美術史	二、術科	三、書面審查
洽詢電話	(02)7749-3021 (請洽 曾斐莉 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art.ntnu.edu.tw/		

美術學系

班別（代碼）	藝術行政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TM60C）		
上 課 時 間	週末		
招 生 名 額	15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考者須在職，且服務於公私立機構累計滿 1 年以上。		
考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一、筆試	（一）藝術行政管理（包含文化生態、文化法規及藝術管理）	20%
		（二）文化藝術史（包含藝術評論）	20%
	二、書面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20%
	三、口試：主要以研究計畫及專業心得報告為口試重點。		40%
書 面 審 查	考生須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除在職證明書正本 1 份外，其餘請以影本繳交，本系不負保管責任，並請將資料依序裝訂成 3 份，封面註明報考班別、考生姓名及計畫主題）： 一、專業經歷：包含行政經歷、專業成就及語言能力等。 二、學習計畫：以 A4 規格直式橫寫打字並影印，內容包含目錄（有頁碼為佳）、綱要說明及計畫內容。 三、在職證明書。		
複 試	一、口試詳細試場配置將於 112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前公告於本系網頁，恕不另行通知。 二、口試日期：112 年 2 月 4 日（星期六）。 三、口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師大路 1 號，本校和平校區 I「美術系館」。		
其 他 相 關 規 定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二、口試原始得分達 70 分（含）以上者，始得錄取。 三、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至本系領回，逾期不予保管。 四、各研究所或學分班所修之學分一律不予抵免。 五、各組缺額得互為流用。 六、錄取之新生須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一、口試		二、筆試總分
洽 詢 電 話	(02)7749-3021（請洽 曾斐莉 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art.ntnu.edu.tw/		

設計學系

班別(代碼)	設計創作碩士在職專班(TM680)	
授課時間	夜間	
招生名額	3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累計滿 1 年以上工作經驗。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初試	書面審查
	複試	口試
	各項目所佔比率	
	50%	
	50%	
書面審查	考生須附附件 17「書面審查表」(第 58 頁)正本 1 份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請紙本裝訂成冊,於報名時各準備 1 份隨同報名表件併寄,逾期不接受補交,郵戳為憑): 一、工作經驗暨專業表現。 二、自傳。 三、專業報告或著作。 四、學習計畫(格式不拘)。 五、大學(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 六、其他相關特殊表現或作品集等。 七、作品集及證明書應附切結書 1 份(切結書格式不拘),證明所繳資料皆非偽造或他人製作作品,若有不實者,一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	
複試	一、初試總分擇優至多 50 名參加複試(得不足額),複試名單及詳細時間地點將於 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二、口試日期:112 年 2 月 4 日(星期六) 三、口試地點:將於 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系網頁。 四、口試當天須繳交複試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其他 相關規定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二、口試原始得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考生繳交之資料均不予退還,書面審查文件請以影本或副本繳交。 四、錄取之新生須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口試	二、書面審查
洽詢電話	(02)7749-3092 (請洽葉碧華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design.ntnu.edu.tw	

東亞學系

班別(代碼)	國家安全與國際事務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授課時間	週末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0 名	新住民組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佔比率
	一、書面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二、口試	50%
書面審查	一、本系碩士班在職專班入學考生資料表，一式 4 份。(請裝訂於目錄之後，格式請參照附件 41，第 87 頁)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一式 4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成績單至少須有 1 份正本) 三、服務或勞保年資證明，或是在職證明一式 4 份。(至少須有 1 份正本) 四、自傳一式 4 份。(原則上 1200 字之內，包括自我介紹、申請本系動機、修業規劃等。) 五、工作經歷暨專業表現自述一式 4 份。(原則上 1200 字之內，包括工作經驗與心得、職場工作專業表現或績效等) 六、個人進修計畫一式 4 份。(3000 字左右，包括學習願景、生涯發展、論文規劃等。) 七、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一式 4 份。(如師長或主管推薦函、外語能力或專業證照之證明、出版著作、技術報告、優良表現，或是其他足以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等資料，無則免附) 註：上述各項資料請依序整齊裝訂成冊，一式 4 份。書審資料封面請註明「報考系所別」及「考生姓名」，並製作目錄。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任何形式補繳，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口試	一、口試名單將於 112 年 2 月 2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站(http://www.deas.ntnu.edu.tw/)。 二、口試日期：112 年 2 月 5 日(星期日) 三、口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本校和平校區 I「文學院誠大樓 9 樓 東亞學系」。	
其他 相關規定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二、東亞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總報名人數若未達 12 人，本班停開。 三、錄取之新生須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四、本碩士在職專班結合國際政治經濟學的理論與實務，為國家社會培育確保國家安全與嫺熟國際事務的高階精英人才。 五、本碩士在職專班上課時間以週末班為主，部分課程安排於週一~週五夜間(晚間 18:40 起)上課。 六、新住民組缺額不得流用。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口試	二、書面審查
洽詢電話	(02)7749-5413 (請洽謝侑蓁助教)	
系所網址	http://www.deas.ntnu.edu.tw/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6825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0630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5 條條文；增訂第 2-1 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4、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 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 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籍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27 日 修正實施

第 1 條 中華民國國籍之取得、喪失、回復與撤銷，依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四、歸化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時未滿二十歲之人，亦適用之。

第 3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 二、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 三、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前項第三款所定無不良素行，其認定、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研議程序、定期檢討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 4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
- 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 四、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 六、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 七、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未婚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第 5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 一、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 二、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十年以上。

第 6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應經行政院核准。

第 7 條 歸化人之未婚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

第 8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者，應向內政部為之，並自許可之日起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第 9 條 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未依前二項規定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予許可其定居。

外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 一、依第六條規定申請歸化。
 - 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
 - 三、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 前項第二款所定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 10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下列各款公職：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立法委員。
- 三、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審計長。
- 四、特任、特派之人員。
- 五、各部政務次長。
- 六、特命全權大使、特命全權公使。
- 七、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委員；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 八、其他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 九、陸海空軍將官。
- 十、民選地方公職人員。

前項限制，自歸化日起滿十年後解除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1 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一、由外國籍父、母、養父或養母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之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取得同一國籍且隨同至中華民國領域外生活。
- 二、為外國人之配偶。
- 三、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自願取得外國國籍。但受輔助宣告者，應得其輔助人之同意。依前項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其未成年子女，經內政部許可，隨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前項未成年子女，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 12 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喪失國籍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

- 一、男子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尚未服兵役者。但僑居國外國民，在國外出生且於國內無戶籍者或在年滿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遷出國外者，不在此限。
- 二、現役軍人。
- 三、現任中華民國公職者。

第 13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雖合於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 一、為偵查或審判中之刑事被告。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者。
- 三、為民事被告。
- 四、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 五、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 六、有滯納租稅或受租稅處分罰鍰未繳清者。

第 14 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未取得外國國籍時，得經內政部之許可，撤銷其國籍之喪失。

第 15 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要件，得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歸化人及隨同歸化之子女喪失國籍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16 條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之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 17 條 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向內政部為之，並自許可之日起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 18 條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內，不得任第十條第一項各款公職。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9 條 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除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撤銷其歸化許可外，內政部知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之日起二年得予撤銷。但自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逾五年，不得撤銷。

經法院確定判決認其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受前項撤銷權行使期間之限制。

撤銷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處分前，內政部應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歸化許可，不在此限：

一、依第二條規定認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二、經法院確定判決，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前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三項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由內政部定之。

第 20 條 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除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外，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與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或文化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或文化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

二、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

三、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

四、僑務主管機關依組織法遴聘僅供諮詢之無給職委員。

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

第一項之公職，不包括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1 條 （刪除）

第 2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 23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7 日發布實施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新住民，指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 第 3 條 新住民以申請入學方式參加大學新生入學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原核定各大學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前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本部備查。
- 第 4 條 新住民依前條規定註冊入學，以一次為限。
- 第 5 條 大學招收新住民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申請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 6 條 新住民申請入學大學，除依招生規定辦理外，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本人授權招生單位查證，如未能於學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第 7 條 新住民學生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再轉學者，由各大學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
- 第 8 條 大學各招生單位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報請本部備查。
- 第 9 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大學經查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本校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2、3、5、6、9、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本校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2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憑准考證及身分證件（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附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入場，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經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試場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考生並應於七日內至本校招生承辦單位完成驗證手續，未辦理驗證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第三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座位標示單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四條 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靠左邊窗戶者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
- 第五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除依各系所之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外，亦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予歸還。
- 第六條 考生除繪圖或作曲外，限用藍色及黑色筆（含鉛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電腦劃卡作答部分必須使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否則致無法辨認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第七條 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八條 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九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作答區內作答，未在規定之作答區內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在答案卷（卡）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書寫姓名，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條 考生不得毀損答案卷（卡）或擅自拆開答案卷之彌封標籤，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一條 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情節重大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二條 答案卷（卡）及試題應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三條 考生交卷（卡）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撕毀或塗抹試場座位標籤，違者送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第十五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 第十六條 其他本規則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第十七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9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01 日本校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依簡章之規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四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
- 第五條 複查筆試成績時，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彌封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複查審查、口試或術科成績時，應將系所填送之審查成績登記表、口試成績登記表或術科成績登記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或彌封號碼，再查對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增額錄取，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該考生。
 - 三、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復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 第七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委員會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第八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九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時間表

112 年 2 月 11 日（星期六）

科 目	時 間	第 1 節		第 2 節	
		預備	上午 8:05	預備	上午 10:05
		考試	8:10 9:40	考試	10:10 11:40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心理學(含研究法)		英文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指揮組、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		樂曲分析		中西音樂史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音樂教育組）		音樂理論		音樂教材教法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作曲組）		音樂理論		作曲筆試	
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流行音樂概論		（無）	
美術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中西美術史		（無）	
藝術行政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藝術行政管理		文化藝術史	

附註：

- 一、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面試/術科考試於112年2月9-10日（星期四~五）在本校「音樂系館」舉行，考試時間及地點於112年2月6日（星期一）公告於音樂學系網站。
- 二、美術創作碩士在職專班術科考試於112年2月4日（星期六）上午在本校「美術系館」舉行，考生請自備繪圖工具。考試時間及地點於112年1月30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校「美術系館」及美術學系網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複試費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

報考班別名稱	複試費
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	1,800 元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科學碩士在職專班	1,000 元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500 元
教育學系—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1,200 元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00 元
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1,000 元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200 元
教育學院—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1,200 元
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200 元
工業教育學系—科技應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000 元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1,000 元
圖文傳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00 元
地理碩士在職專班	1,200 元
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	1,200 元
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00 元
設計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1,000 元

附註：經初試合格，參加複試之考生，請於複試當日現場以現金繳交。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優待申請書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 組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報名系統取得之 繳費帳號	- - -		
應檢附證件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注意事項	1.凡低收入戶得免繳本項報名費，請先進入報名系統取得個人專屬繳費帳號，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或掃描申請書寄至 irenechen@ntnu.edu.tw，本校審核通過後，會另行通知考生，以利後續報名作業。 2.未檢附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優待，亦不接受補件。 3.傳真號碼：(02) 2363-5695，服務電話：(02) 7749-1184。傳真後請來電告知。		
審查結果 (考生勿填)	☐ 符合優待資格，免繳報名費。 ☐ 不符優待資格，須補繳報名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1 學年度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表係 111 學年度收費標準，112 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系所		學雜費基數	基本學分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週末夜間班				300 元
教育學院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6,250 元	32,000 元	
社會教育學系		4,750 元	32,000 元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4,250 元	30,000 元	
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5,250 元	33,750 元	
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6,750 元	30,000 元	
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6,250 元	32,000 元	
文學院				
國文學系		3,250 元	32,000 元	
地理學系	地理碩士在職專班	8,500 元	24,000 元	
	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	8,500 元	25,000 元	
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	美術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6,250 元	58,000 元	
	藝術行政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6,250 元	46,400 元	
設計學系		6,250 元	32,000 元	
科技與工程學院				
工業教育學系		9,250 元	28,000 元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學系		6,250 元	30,000 元	
圖文傳播學系		4,750 元	30,000 元	
運動與休閒學院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6,250 元	28,000 元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6,250 元	52,800 元	
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	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3,250 元	41,250 元	
	碩士在職專班	3,250 元	40,000 元	
	修習個別指導課者每學分另收個別指導費 25,000 元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東亞學系—國家安全與國際事務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6,000 元	30,000 元	
週末暑期班（3 學期制）				
教育學系	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6,250 元	30,000 元	300 元
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9,000 元	72,000 元	

說明：

- 一、自 111 學年度起，107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併入新制收費，修業前 4 學期(不含休學)每學期於開學前繳納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 5 學期起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 二、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修業前 4 學期(不含休學)每學期於開學前繳納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第 5 學期起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 三、學分費係指每一學分費金額，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相異，依上課時數收費。
- 四、跨系、跨組、跨班選修的學分費繳納，以從高為原則。
- 五、週末夜間班每學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300 元、學生團體保險費 189 元。
- 六、暑期班每暑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600 元、學生團體保險費 386 元。
- 七、週末暑期班每學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300 元。學生團體保險費：第 1 學期、第 2 學期各繳納 189 元；暑期不另行收費。
- 八、論文指導(口試)費收費標準：
 - (一) 90~96 學年度入學者，論文指導費為 16,000 元(自行勾選，於第二階段收繳)。
 - (二) 9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週末夜間班於 2 年級第 2 學期第一階段，統一收繳 16,000 元。暑期班於 2 年級第一階段，統一收繳 16,000 元。週末暑期班於第 3 學期第一階段，統一收繳 16,000 元。
- 九、社會人士選讀／旁聽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學分費，依各班別學分費標準收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預計收費標準

（實際收費標準仍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系所	學雜費基數	基本學分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000 元	每學期 70,000 元	600 元

說明:

- 一、自111學年度起，107學年度前入學學生併入新制收費，修業前2年(不含休學)每學期於開學前繳納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第3暑期起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 二、108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修業前2年(不含休學)每學期於開學前繳納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第3暑期起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 三、學分費係指每一學分費金額，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相異，依上課時數收費。
- 四、跨系、跨組、跨班選修的學分費繳納，以從高為原則。
- 五、每暑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600元、學生團體保險費378元。
- 六、論文指導(口試)費收費標準：
 - (一) 90~96 學年度入學者，論文指導費為16,000元(自行勾選，於第二階段收繳)。
 - (二) 9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於2年級第一階段，統一收繳16,000元。
- 七、社會人士選讀／旁聽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學分費，依各班別學分費標準收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需求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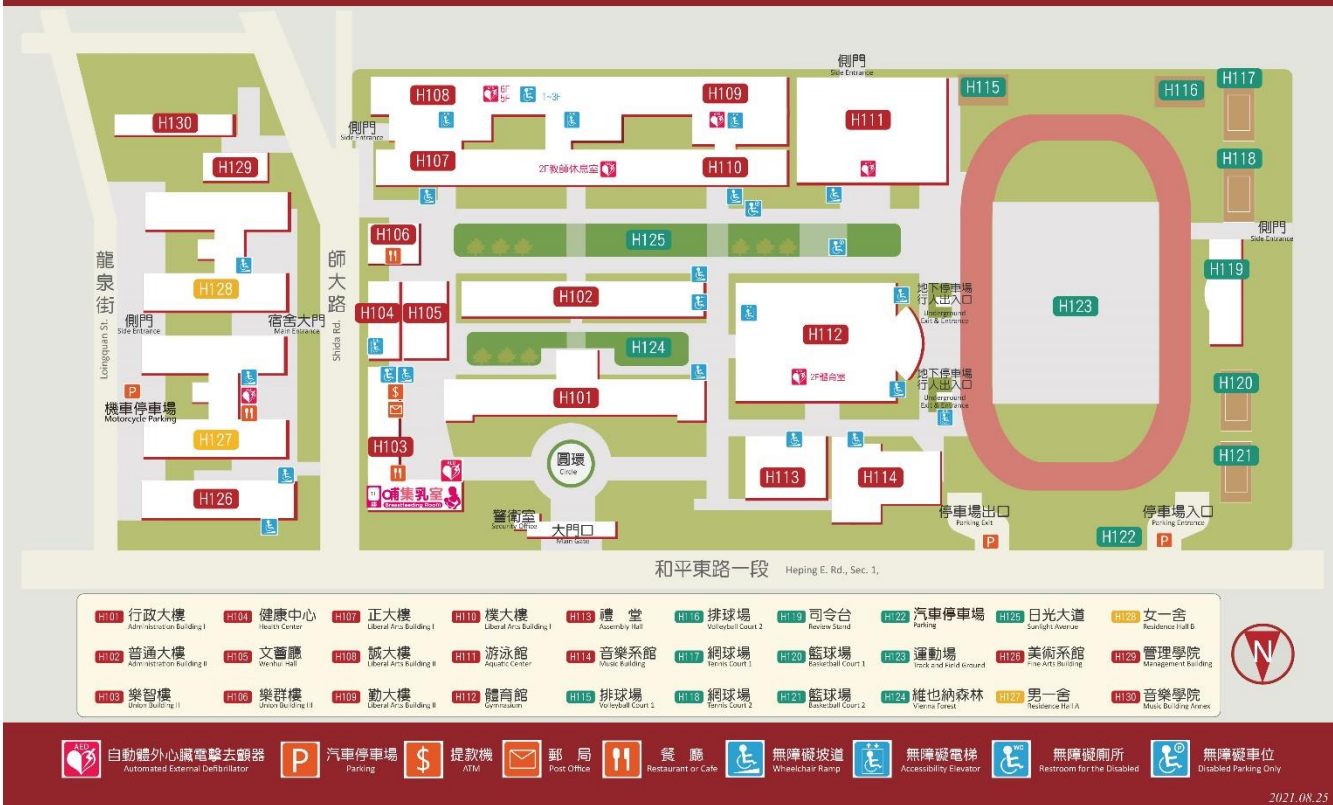
准考證號碼：_____（考生勿填）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聯 絡 手 機		聯 絡 電 話	
報 考 系 所 班 別	系（所） 班		
身心障礙類 別 及 狀 況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肢體障礙（ ☐ 坐輪椅 ☐ 可自行上下樓 ☐ 無法自行上下樓）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 ☐ 多重障礙 ☐ 自閉症 ☐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考生請依實際需求，由下列應考方式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 ☐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 ☐ 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惟最多以延長 20 分鐘為限。 ☐ 協助考生閱讀或紀錄答案之輔具，請說明：_____ ☐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請說明：_____			
請於此處浮貼身心障礙手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 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正面影本）		請於此處浮貼身心障礙手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 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反面影本）	
備 註			
1.申請方式：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填寫本申請表件並簽章後，下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限時掛號郵寄，逾期恕不受理。 2.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 3.凡未依規定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助措施。			
考 生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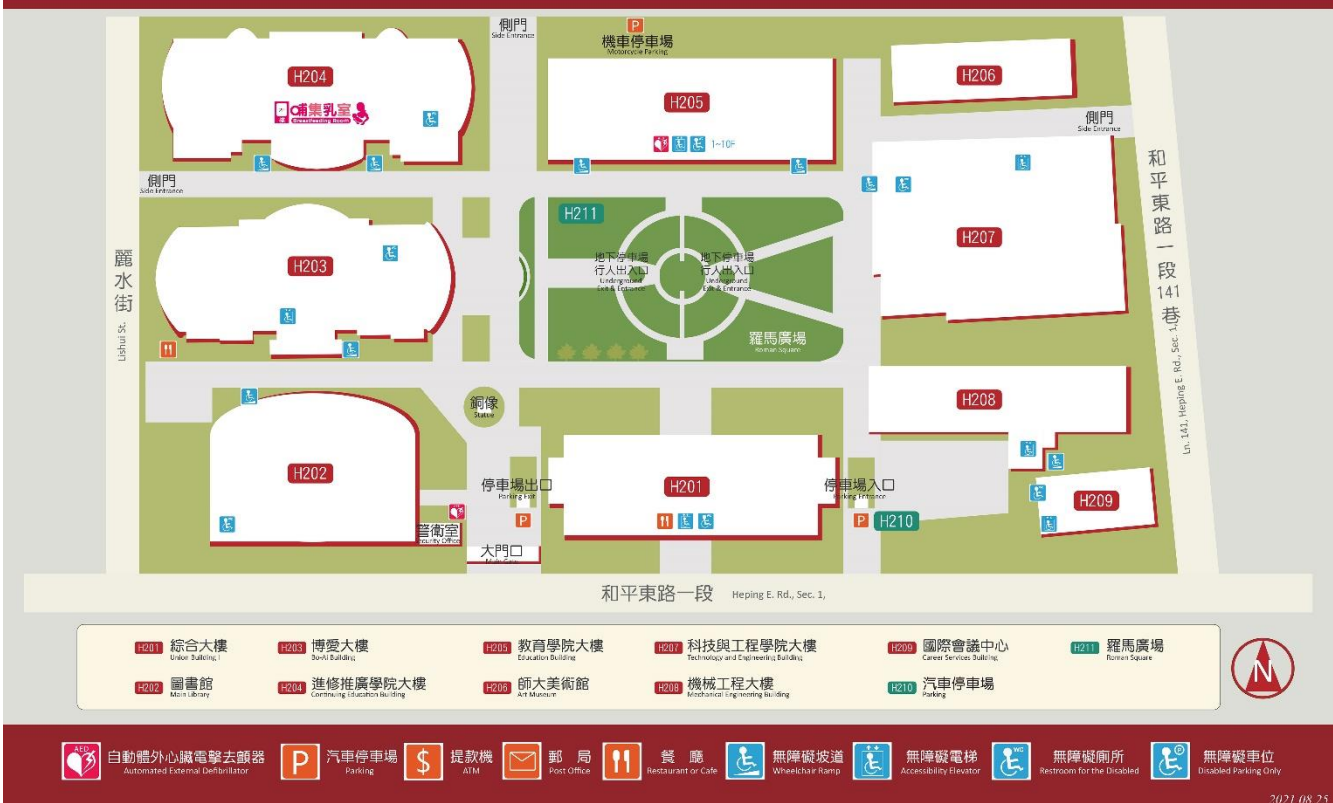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和平校區 I 配置圖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Heping Campus I Ma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和平校區 II 配置圖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Heping Campus II Ma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境 外 學 歷 切 結 書

考生_____以_____學歷參加貴校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依規定應於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

☐ **海外學歷(含香港與澳門學歷)：**

(持國外或我國認可名冊所列香港或澳門學歷者)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書正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4. 如原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須另繳交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一份，並送請我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驗證國外學歷事項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辦理：<https://www.boca.gov.tw/mp-1.html>

☐ **大陸學校學歷：**

(持我國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者)

1.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2.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3.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4.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完整電子檔。
5. 本國籍學生應檢具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影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本人因故未及備齊以上文件，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依前述規定補繳（驗）各項文件證書正本；否則本人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號碼：□□□□□□□□□□

報考班別：_____

具結日期：111 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新住民歸化國籍具結書及授權查證同意書

本人_____報考 貴校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_____班新住民組。

本人原生國籍或歸化前之國籍為_____，業已完成歸化手續，取得中華民國（臺灣）國籍。本人因故不便提出歸化國籍證明資料，本人同意 貴校就本人所提供之報名資料，向內政部戶政司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明。

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皆為本人所有，資料正確無誤。若有冒用、假借、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本人願接受 貴校撤銷報考資格或撤銷入學資格之處分，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在職證明書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 務 部 門		職 務	
擔任工作內容			
任 職 期 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擔任上述工作，現仍在職。		
備 註			

證明機構（全銜）：

負 責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本證明書請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未蓋印信，視同未繳。
- 二、報考本項考試者，須符合各班規定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
- 三、本證明書如有記載不實，應由出具機關負法律責任。
- 四、在職證明書可依公司自訂之證明書表格樣式填寫，但是表格內填答的項目必須與本證明書要求填答的表格項目一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書面審查表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考生勿填）：_____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務：_____

報考系所：_____ 班別：_____ 組別：_____

項 目	初審 計分	複審 計分	備 註
☐ 畢業校系：_____ 大學 _____ 系（輔系：_____）			
☐ 年資（請敘明任職單位及起訖年月）：			
一、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任職於 _____，計 _____ 年 _____ 月			
二、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任職於 _____，計 _____ 年 _____ 月			
三、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任職於 _____，計 _____ 年 _____ 月			
四、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任職於 _____，計 _____ 年 _____ 月			
☐ 職務（最高職務）：			
☐ 獲獎紀錄（優良事蹟）：			
一、			
二、			
☐ 論文及著作等：			
一、			
二、			
☐ 研究（讀書）計畫及心得報告等：			
一、			
二、			
三、			
☐ 其他：			
一、			
二、			
總 分			

考生簽名：_____

附註：一、請依各班規定「書面審查」項目勾選及填寫，網底各欄請勿填寫。

二、請將證明文件及著作等依序置放於表後夾緊或裝訂成冊，與報名資料併寄，未附有關證明文件不予計分。

系所主任：（考生勿填）

審查小組負責人：（考生勿填）

初 審：（考生勿填）

複 審：（考生勿填）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條報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申請表**

姓 名		准考證號(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日 期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E-MAIL：		
緊急連絡人	姓名：		電話：
資格條件審查文件 (請條列說明，並檢附資料於後)	1.適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次(請勾選一項) ☐ 第六條 ☐ 第七條 2.審查文件說明：		
備註： 1. 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可申請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違者將取消報考資格。 2. 請於 111 年 12 月 8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自報名系統列印正表、副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將相關資格條件審查證明文件連同本表及各學系規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 3. 收件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件地址：106922 臺北師大郵局第 139 號信箱。 4. 經本校審查不通過者，將另行通知考生申請退費。			

報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審查階段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各院、系所審查)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理由：_____ 院、系所主管核章：____年 月 日
複審結果(招生委員會審查)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理由：_____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戳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請填寫姓名）報名 貴校「112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費，敬請 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 ☐ 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報名及報錯報名系統，如碩士班……）
- ☐ 已繳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資料登錄，或未郵寄報名資料
- ☐ 已繳報名費但經審查不合格
- ☐ 未開班

三、本人存款帳戶（非考生本人帳戶無法受理）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 郵局戶名：_____ 存簿帳號：_____（請填寫14位數字）

☐ 金融機構：_____ 銀行_____ 分行

戶 名：_____ 帳 號：_____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簽名：_____（請親自簽名，勿用電腦打字）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系所班別：

電 話：

申請日期：112年__月__日

※退費申請應於112年1月10日（星期二）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傳真：02-23635695）提出，或掃描申請書寄至

irenechen@ntnu.edu.tw，逾期不予受理。

※退費規定詳簡章共同規定事項（第5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 個人資料表(I)

姓 名		性 別		請貼上兩吋照片一張 (照片背後請書寫姓名)		
身份證號碼		婚 姻 狀 況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 籍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同上 					
聯 絡 電 話	(O) (H) 手機：					
E-mail			Fax			
學 歷	年 月 大學/專科		科/系/所	年制 專科/學士/碩/博 畢(肄)		
現 職 服 務 公 司	公 司 名 稱			產 業 別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管 理 員 工 數					
	公 司 總 員 工 數					
	公 司 資 本 額			年 營 業 額		
	公 司 主 要 產 品 與 服 務					
	公 司 地 址					
推 薦 人	姓 名	服 務 機 構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與申請人關係	校 友 與 否
						____系/所 ____級
						____系/所 ____級
緊急事件 聯 絡 人		關 係		聯 絡 電 話		
※報名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簽名：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個人資料表（II）

◆ 請貼上目前在職公司名片（以圖檔貼上亦可，但要清楚）

◆ 請簡述個人生活、學習、工作內容、個人成就、重要貢獻，及在公司組織中之重要角色。

◆ 您得知『師大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EMBA』的時間約有：【單選】

☐ 最近才知道 ☐ 半年 ☐ 一年以上

◆ 您從那些管道得知『師大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EMBA』招生訊息？【複選】

☐ 本校網站 ☐ 官網 ☐ FB粉專 ☐ LINE@
☐ 師長推薦 ☐ 朋友推薦 ☐ 廣播 ☐ YouTube
☐ 招生說明會 ☐ 樂活EMBA招生海報
☐ 其他_____

◆ 您為何想要報考『師大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EMBA』？

☐ 生涯規劃 ☐ 工作需要
☐ 其他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工作年資列表

◎請勾選報名組別（學歷）：☐A組〔 〕博士〔 〕碩士〔 〕學士(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

☐B組（需經同等學力認定）（請填寫學歷：_____）

公 司 名 稱	職 稱	起(民國年/月) 迄(民國年/月)	共 幾 年 幾 月	工作年資證明 影 本 請 編 號
		總計年資	年 個月	工作年資證明 影本共 份

◎ 報考資格，需符合下列條件：

A 組 (24 位)	B 組（需經同等學力認定）(12 位)
(一) 凡於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 註 1：以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學歷報考者，需於 109 年 6 月以前畢業；以三年制專科學校學歷報考者，需於 110 年 6 月以前畢業。 (二) 具備 5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註 1：服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需提供退伍令影本佐證)。 註 2：報考時如在職者，服務年資之計算可累計至 111 年 11 月 29 日止。	(一)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者，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 (二) 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可申請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違者將取消報考資格。 (三) 具備 8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註 1：服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需提供退伍令影本佐證)。 註 2：報考時如在職者，服務年資之計算可累計至 111 年 11 月 29 日止。

◎ 僑生、港澳地區及外籍人士欲報考本專班者，需分別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相關規定，並於報名時繳交居留證影本；如經錄取，無法以就讀碩士在職專班為由辦理在臺居留。

◎ 符合報考資格之累計工作年資證明影本係指如：在職證明、離職證明、勞保局申請之個人勞保投保資料、服務公司薪轉資料、聘僱書、公家機關銓敘證明、退伍令影本(服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等有利書面審查之資料。

註：在職(離職)證明須記載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全銜、服務部門、職務及任職起迄年月等資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
「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
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考生姓名：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聯絡手機：_____

貼 足
限 時
掛 號 郵 資

106922 臺北師大郵局第 139 號信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 請將下列表件依序整理齊全裝於一個大信封袋(箱)中，請裝訂成冊或置於活頁夾中，以限時掛號郵寄，並將本頁貼於信封封面。

項次	應繳交資料	請自行檢核打勾
1	報名資料正、副表（網路報名列印）各 1 份	☐
一式四份	2 個人資料表	☐
	3 工作年資列表及工作年資證明（在離職證明書或勞保年資卡）	☐
	4 學位證書影本（依學歷證明文件規定）	☐
	5 在職證明文件	☐
	6 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	☐
	7 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報考 B 組者才必須填寫）	☐
	8 推薦函（非必要文件）	☐
	9 信封袋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在職專班 (運動科學班) 招生考試審查資料封面

※本頁請以 A4 紙列印一式 3 份

考生姓名：_____

准考證號：_____ (系所填寫)

報考班別： ☐ 運動科學班

本袋之內裝資料：

	應繳交資料	(請自行檢核打勾)
一	書面資料審查表(至少 1 份為正本):內述各項繳交資料請條列式填寫並依照填寫順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分類別裝訂成冊,未檢附相關證明者,不予計分。	
二	10 年內專業工作成就：	
	(一)服務年資	
	(二)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三)具體優良事蹟及獲獎獎勵	
	(四)10 年內論文著作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個人資料	

※ 以上各項資料請裝於一個大信封袋中(請勿使用風琴夾),並將本頁貼於信封封面,需製作一式 3 份。

※ 以上各項資料須於報名時隨同報名表件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106922 臺北師大郵局第 139 號信箱)一次繳齊,切勿直接郵寄至本系,亦不接受補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在職專班（運動科學班）招生考試
書面資料審查表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考生勿填）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務名稱：_____

* 本表及下列各項繳交資料請準備一式3份，並自備3個大信封袋，分裝各項資料。信封封面請黏貼本系審查資料指定封面，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件一併寄繳，逾期不接受補繳。

* 書面審查滿分為100分，各項繳交資料請條列式填寫並依照填寫順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分類別裝訂成冊，未檢附相關證明者，不予計分。

類別	審查項目	考生說明(請條列式填寫並依照填寫順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分類別裝訂成冊，未檢附相關證明者，不予計分)
10 年內專業工作成就（滿分 100 分）		
(一)	服務年資 (滿分 10 分)	共_____年_____個月 (計算至112年7月底止，須附證件影印本)
(二)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滿分 20 分)	(1) (2) (3)
(三)	具體優良事蹟及獲獎獎勵 (滿分 30 分)	(1) (2) (3)
(四)	10 年內論文著作 (滿分 10 分)	(1) (2) (3)
(五)	其他有利審查之個人資料 (滿分 30 分)	(1) (2) (3)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在順序不變的情形下，請自行延伸行數。

填表人簽名(並請加蓋私章)：_____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個人資料表

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市內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住址：郵遞區號□□□□				
擅長外語				
語言	聽	說	讀	寫
語言 1. 英文	☐ 精通 ☐ 略通	☐ 精通 ☐ 略通	☐ 精通 ☐ 略通	☐ 精通 ☐ 略通
語言 2. _____	☐ 精通 ☐ 略通	☐ 精通 ☐ 略通	☐ 精通 ☐ 略通	☐ 精通 ☐ 略通
資訊來源				
●您得知師大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的時間約有：【單選】				
☐ 最近才知道 ☐ 半年 ☐ 一年 ☐ 兩年以上				
●您從那些管道得知本所在職專班招生訊息？【複選】				
☐ 本校網站 ☐ 網路消息 ☐ 本所製作之招生海報 ☐ 雜誌文章 ☐ 粉絲專頁				
☐ 報紙新聞 ☐ 朋友推薦 ☐ 活動宣傳（展覽、講座、博覽會） ☐ 圖書館牆面廣告				
☐ 其他_____				
●您為何想要報考本所在職專班？				
☐ 生涯規劃 ☐ 工作需要 ☐ 其他_____				
服務單位				
●公司名稱：		●職稱：		
●工作內容：				
●任職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擔任上述工作，現仍在職。				
教育背景				
●所取得之最高學位： ☐ 博士 ☐ 碩士 ☐ 學士 ☐ 專科（五專、三專、二專） ☐ 其他_____				
●學歷（從最高學歷開始寫回溯至大專）				
學校名稱	起訖時間	科系名稱	學位	

自傳及讀書計畫（本欄可自行延伸，字數限 2000 字以內。）

一、個人生活與成就

二、報考動機

三、自我期許

四、個人未來預定研究方向

五、研究主題

六、研究背景與動機

※以上本人所填寫資訊完全屬實，若所述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_____ 簽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工作年資列表

請勾選報名組別（學歷）：☐ A 組 ☐ 博士 ☐ 碩士 ☐ 學士（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
☐ B 組（需經同等學力認定）（請填寫學歷：_____）

●工作歷程（從現職開始寫，請務必填入足夠的工作年資，並檢附有效累計之工作年資證明影本於本頁之後，工作年資證明影本需載有服務起迄日期，如勞保局申請之個人投保資料、在職證明書、離職證明文件、公家機關銓敘證明、聘任書...等）。

公司名稱	起訖年月 (民國)	累積年資	職務名稱	是否為 管理階層	年薪 (萬)	公司資本額	工作年資 證明影本 (請編號)
	起： __年__月 迄： __年__月	__年__月		☐ 是 直接管理人數__人 ☐ 否			
	起： __年__月 迄： __年__月	__年__月		☐ 是 直接管理人數__人 ☐ 否			
	起： __年__月 迄： __年__月	__年__月		☐ 是 直接管理人數__人 ☐ 否			
	起： __年__月 迄： __年__月	__年__月		☐ 是 直接管理人數__人 ☐ 否			
	起： __年__月 迄： __年__月	__年__月		☐ 是 直接管理人數__人 ☐ 否			
	起： __年__月 迄： __年__月	__年__月		☐ 是 直接管理人數__人 ☐ 否			
全職工作經驗合計年資： 年 月 管理工作經驗合計年資： 年 月					工作年資證明影本 共____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書面審查資料列表

請依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本頁之後，並於檢核欄打勾。

考生姓名:_____

報考班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應繳交資料：(請詳見本所簡章之書面審查資料列表)		請自行檢核打勾
(一) 報名表 一式一份， 長尾夾夾好 (不裝訂)	1. 報名表正、副表各 1 份 (請貼上照片、證件及簽名)	
	2. 學歷證明文件 (畢業證書影本)	
	3. 附件 26-工作年資列表及工作年資證明	
	4. 在職證明文件 (正本)	
	5. 附件 18-資格審查申請表 (報考 B 組才必填填寫)	
	6. 現職推薦函 (至少 1 封)	
(二) 一式三份 書審資料 裝訂成冊	1. 附件 25-個人資料表	
	2. 學歷證明文件 (畢業證書影本)	
	3. 附件 26-工作年資列表及工作年資證明	
	4. 在職證明文件 (影本)	
	5. 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	

* 所有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以上本人所填寫資訊完全屬實，若所述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_____ 簽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教育學系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書面審查表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考生勿填）：_____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務：_____

項目	初審 計分	複審 計分	備 註
☐ 畢業校系：_____大學_____系（輔系：_____）			
☐ 年資（請敘明任職單位及起訖年月）：			
一、自 _____年 _____月至 _____年 _____月任職於 _____，計 _____年 _____月			
二、自 _____年 _____月至 _____年 _____月任職於 _____，計 _____年 _____月			
三、自 _____年 _____月至 _____年 _____月任職於 _____，計 _____年 _____月			
四、自 _____年 _____月至 _____年 _____月任職於 _____，計 _____年 _____月			
☐ 職務（最高職務）：			
☐ 教育專業表現：			
一、優良教育事蹟獎：			
二、5 年內教育相關著作：			
☐ 修業計畫：			
總 分			

考生簽名：_____

附註：一、請依各班規定「書面審查」項目勾選及填寫，網底各欄請勿填寫。

二、請將證明文件及著作等依序置放於表後夾緊或裝訂成冊，與報名資料併寄，**未附有關證明文件不予計分**。

三、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加頁**。

系所主任：（考生勿填）

審查小組負責人：（考生勿填）

初 審：（考生勿填）

複 審：（考生勿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教育學系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書面審查資料檢核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系所填寫)

報考班別：教育學系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書面審查資料檢核，請填寫完整並簽名		
一、教育職務經驗		
1	教學服務年資： 以 <u>在職／離職證明書</u> 為年資計算依據。	☐ 確認繳交 ☐ 未繳交
2	教育現（曾）任經驗： 以現任或曾任最高教育相關職務為準。任職公立單位者，請提供「 <u>聘書影本</u> 」；請提供「 <u>行政主管機關核准文號</u> 」或可供查核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服務單位正式之「 <u>在職證明</u> 」。未提供上述相關證明文件者，本項將不予採計。	☐ 確認繳交 ☐ 未繳交
二、教育專業表現		
1	優良教育事蹟獎： 教育部頒發之優良教育事蹟獎或省（市）教育廳（局）或縣（市）教育局頒發之優良教育事蹟獎，以有具體證明者為限（需檢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核發之證明文件）。若無，請敘明個人教育工作優良表現，並請舉證，以利查驗。	☐ 確認繳交 ☐ 未繳交
2	5 年內教育相關著作： 選交最近五年已發表之教育相關著作。	☐ 確認繳交 ☐ 未繳交
三、修業計畫 內容包括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就讀本班之動機與期望，未來的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選課、學習與生涯規劃等，3000 字以內。		☐ 確認繳交 ☐ 未繳交
※請務必依照上列次序將文件裝訂成冊，一式三份，並將本頁於報名時隨同<u>報名表</u>件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接受補繳，所繳各項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存底。 考生簽名：_____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2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書面資料審查表(一)

書面資料審查表分為(一)、(二)及(三)三部分，說明如下：

1. 資料審查表(一)：請依據台端所附工作經歷或身份及優良事蹟之證明文件，於說明及配分欄□內打勾或計次。
2. 資料審查表（二）：請簡單條列台端所附工作經歷或身份及優良事蹟之證明文件，不需陳述過程；並請依序與其他審查資料裝訂成冊併寄，恕不接受補繳，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計分。
3. 資料審查表（三）：撰寫進修計畫約3,500—5,000字，含個人相關學經歷、學習願景、生涯發展、修課規劃、論文主題規劃等。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務：_____

服務年資：_____年_____月（計算至 112年7月底止，現職請附正本，其他須附影本）

類 別	項 目	說明及配分	
工作經歷或身份 ※第一項及第二項，兩項分數可以合計，滿分45分 ※請於所附文件項目□內打勾	一	☐ 1.專任特殊教育相關工作滿5年以上	最高35分
		☐ 1.專任特殊教育工作滿2-4年 ☐ 2.兼任特殊教育工作滿5年以上	最高30分
		☐ 1.專任特殊教育工作滿1年 ☐ 2.專任教育、輔導諮商相關工作滿5年以上 ☐ 3.兼任特殊教育工作滿2-4年 ☐ 4.特殊生家長且擔任相關團體理事或幹部者	最高25分
		☐ 1.專任教育、輔導諮商相關工作2-4年 ☐ 2.兼任於教育、輔導諮商相關工作3年以上 ☐ 3.專任身心障礙社會福利、醫療相關工作滿5年以上 ☐ 4.特殊生家長且為相關協會會員者	最高20分
		☐ 1.專任身心障礙社會福利、醫療相關工作滿2-4年 ☐ 2.專任社會福利、醫療相關工作滿5年以上 ☐ 3.特殊生家長	最高15分
		☐ 1.任職社會福利、醫療工作滿2-4年	最高10分
		☐ 1.相關工作志工時數2年合計300小時以上	最高10分
	二	☐ 1.相關工作志工時數2年合計200小時以上 ☐ 2.相關工作志工時數1年合計150小時以上	最高5分
優良事蹟 滿分10分 ※第三項之〔聘書〕不得與〔工作經歷或身份〕類別重複。 ※請於所附文件項目□內打勾並計次。	一	獲獎紀錄 (5分)	☐ 1-1特教 ()次 ☐ 1-2普教或輔導 ()次 ☐ 1-3其他 ()次
	二	記功嘉獎 (10分)	☐ 2-1全國或國際性事蹟 大功()次、小功()次、嘉獎()次
			☐ 2-2縣市事蹟 大功()次、小功()次、嘉獎()次
			☐ 2-3校內事蹟 大功()次、小功()次、嘉獎()次
	三	感謝狀、聘書 (2分)	☐ 3-1公立單位 ()次
			☐ 3-2私立單位 ()次
進修計畫 滿分45分	一	進修計畫	約3,500—5,000字，內容包括:個人相關學經歷、學習願景、生涯發展、修課規劃、論文主題規劃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書面資料審查表(二)

一、工作經歷或身份

1. 相關工作經歷。

- 1-1.(例如：台北市○○學校專任特教老師 2 年)
- 1-2.(例如：新北市○○社會福利機構輔導員 3 年)
- 1-3.

2. 相關志工經歷

- 2-1.(例如：○○○家長協會志工時數 1 年 200 小時)
- 2-2.
- 2-3.

3. 特殊生家長

- 3-1.(例如：特殊生身障手冊)
- 3-2.(例如：親屬關係證明之戶口名簿)。

二、優良事蹟（自選至多 5 件）

1. 獲獎紀錄。

- 1-1.（例如：獲新北市 103 學年度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 1-2.
- 1-3.
- ：
- ：
- 以上共計____件。

2. 記功嘉獎。

- 2-1.（例如：獲○○國民中學大功。）
- 2-2.
- 2-3.
- ：
- ：
- 以上共計____件。

3. 感謝狀、聘書（此項聘書不得與第一項〔工作經歷或身份〕類別重複）。

- 3-1.（例如：台北市政府感謝狀）
- 3-2.
- 3-3.
- ：
- ：
- 以上共計____件。

※各項目請依據申請人繳文件數修改，在順序不變的情形下，得自行增減。

※紅色字體範例部分僅為舉例說明，請逕自刪除後再使用。

※上述條列資料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請依序與其他審查資料裝訂成冊併寄，恕不接受補繳，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計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書面資料審查表(三)

三、進修計畫

【約3,500—5,000字，含個人相關學經歷、學習願景、生涯發展、修課規劃、論文主題規劃等，可自行延伸加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 特殊教育系碩士在職專班推薦函

申請人姓名：_____

說明：本推薦函之目的在協助本系甄試委員會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其內容不對外公開。

請推薦人填答下列各問題：

1.本人與申請人的關係：☐相關工作經歷之單位主管 ☐其他_____

2.本人與申請人認識之時間為自_____年_____月起，共約_____年_____月

3.本人與申請人接觸之機會： 多 $\longleftrightarrow$ 少
☐ ☐ ☐ ☐ ☐

4.在本人所接觸過的相同職務者，申請人表現是：(請在下表適當處打勾)

評估項目	優 $\longleftrightarrow$ 待加強					不清楚
	5%以內	10%以內	25%以內	50%以內	51%以外	
專業表現						
學習力						
工作熱誠						
語文表達						
英文能力						
分析能力						
問題解決能力						

5.申請人其他重要優點或特殊表現：

6.其他補充說明：(若空間不足，請填寫背面或另函說明)

7.整體而言，本人 ☐極力推薦，☐推薦，☐勉強推薦，☐不推薦 申請人就讀貴所。

推薦人：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注意事項：

- 1.基於迴避原則，請盡量不要找本系所專任老師擔任推薦人。
- 2.請推薦人將此推薦函密封簽名後，交由申請人置於考試報名資料袋中寄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書面審查表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考生勿填）：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務：_____

項目	請自行檢核並打勾
項目一：自傳（以 1 頁為原則）。	
項目二：工作資歷	
☐ 最高學歷：_____大學_____系（輔系：_____）	
☐ 歷年成績單	
☐ 工作年資（請敘明任職單位及起訖年月）：	
一、自 _____年 _____月至 _____年 _____月任職於_____，計 _____年 _____月	
二、自 _____年 _____月至 _____年 _____月任職於_____，計 _____年 _____月	
☐ 擔任職務（最高職務）：	
☐ 相關證照：	
一、	
二、	
☐ 進修訓練：	
一、	
二、	
☐ 優良事蹟（如獲獎紀錄）：	
一、	
二、	
☐ 特殊表現：	
一、	
二、	
☐ 其他：	
一、	
二、	
項目三：進修計畫(含進修動機、進修策略、預期成果等，以 3 頁為原則)。	

填表人簽名：_____

附註：一、請依本系「書面審查」項目勾選並填寫。

二、請將證明或相關文件等依序放置於表後夾緊或裝訂成冊，與報名資料併寄，未附有關證明文件不予計分。

三、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加頁。

准考證號：（由系所填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112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審查資料

※本頁請以A4紙列印一式4份

考生姓名：_____

報考班別：☐地理碩士在職專班（週末）

☐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週末）

本袋之內裝資料：（請依序裝訂並勾選）

☐已放入(1)履歷表（含學、經歷及自傳）1份（必備）。

☐已放入(2)讀書計畫1份（地理碩士在職專班必備）。

(2)研究計畫1份（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必備）。

☐已放入(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1份（選備）。

讀書/研究計畫題目：_____

※ 以上資料請裝於一個A4大牛皮紙袋中，並將本頁貼於信封封面，須製作一式4份
（分裝4個牛皮紙袋）。

※ 以上資料須於報名時隨同報名資料袋（請將 5 袋資料包裝成一箱或一袋，封面貼報名系統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郵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106922 臺北師大郵局第 139 號信箱）一次繳齊，切勿直接郵寄至本系，亦不接受補繳。

准考證號： （由系所填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112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資料

※本頁請以A4紙列印一式1份

考生姓名：

報考班別：☐地理碩士在職專班（週末）

☐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週末）

本袋之內裝資料：（請依序裝訂並勾選）

☐已放入(4)最高學歷畢業證明影本2份（必備）。

☐已放入(5)推薦信2封（選備）。

☐已放入報名表正表1份、副表1份（請貼上照片、證件及簽名）（必備）。

☐已放入貼足「掛號」回郵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特大）信封袋1個（選備）。

※ 以上資料請裝於一個A4大牛皮紙袋中，並將本頁貼於信封封面，須製作一式1份。

※ 以上資料須於報名時隨同備審資料袋（請將5袋資料包裝成一箱或一袋，封面貼報名系統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郵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106922臺北師大郵局第139號信箱）一次繳齊，切勿直接郵寄至本系，亦不接受補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審查資料封面

※本頁請以 A4 列印一式 4 份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系所填寫）

報考班別：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本袋之內裝資料(請詳見本系簡章之書面審查資料列表)

應繳交資料		請自行檢核打勾
相關報名表件	應備表件（影本請勿大於 A4） 1. <u>報名表正、副表各 1 張</u> （考生須於報名表正、副表簽名；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式 2 張，請分別貼牢於報名表正、副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張，請黏貼於報名表副表）。	
	2. <u>學位證書影本。</u>	
	3. 符合各班「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之證明文件（例： <u>現任職務之「在職證明書」</u> 、 <u>任職他處之「離職證明書」</u> 等）。	
本系相關審查資料	一 書面資料審查表（至少一份為正本）：內述各項繳交資料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分類依序裝訂，未附相關證明文件者不予計分。	
	二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1. 工作經驗	
	2. 專業表現	
	3. 專業著作	
	三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1. 自傳	
	2. 研究計畫	
	3. 相關特殊表現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以上各項審查資料均為一式 4 份，務必依照上列次序裝訂後，分裝於 4 個信封袋內，並將本頁貼於信封封面，報名時隨同報名表件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一次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書面資料審查表

姓名：_____ 准考證：(考生請勿填寫)
 畢業校系：_____大學 _____系 (輔系：_____)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務：_____
 報考系所：☐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本表及下列各項繳交資料請準備一式 4 份，並自備 4 個中式大信封袋，分裝各項資料。

[信封封面請黏貼本系審查資料指定封面](#)，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件一併寄繳，逾期不接受補繳。

* 書面審查滿分為 100 分，各項繳交資料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依序及分類別裝訂，未檢附相關證明者，不予計分。

類別	審查項目	考生說明 (請據實填寫)	初審 計分	複審 計分	備註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滿分 60 分)					
(一)	工作經驗	年資(請敘明任職單位及起訖年月): 1. 自 年 月至 年 月 任職於 _____, 計 年 月 2. 自 年 月至 年 月 任職於 _____, 計 年 月 3. 自 年 月至 年 月 任職於 _____, 計 年 月 <u>以上年資共 年 月</u> (計算至 112 年 7 月底止, 須附證明影本)			
(二)	專業表現				
(三)	專業著作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滿分 40 分)					
(一)	自傳				
(二)	研究計畫				
(三)	相關之特殊表現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總分					

備註：一、請依各班規定填寫，計分欄請勿填寫。

二、本表如不敷使用，在順序不變的情形下，請自行延伸行數。

考生簽名：_____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履歷與研究計劃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貼 照 片 處 *限最近三個月內同式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姓 名：	性 別： ☐ 男性 ☐ 女性		
出 生 日 期：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行 動 電 話：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聯 絡 地 址：____ 市/縣 ____ 市/區/鄉/鎮 ____ 村/里 ____ 路/街 ____ 段 ____ 巷 ____ 弄 ____ 號 ____ 樓之 ____			
術科測驗別 請務必 擇一勾選	演奏演唱與音樂製作組 ☐ 演奏演唱 ☐ 作品審查		
	研究、經營管理與多媒體應用組 ☐ 專案報告 ☐ 研究報告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就讀時間
			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至 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就 學 地 區： 學 歷： ☐ 高中 ☐ 高職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 ☐ 博士 狀 態： ☐ 畢業 ☐ 肄業 ☐ 就學中		
次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就讀時間
			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至 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就 學 地 區： 學 歷： ☐ 高中 ☐ 高職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 ☐ 博士 狀 態： ☐ 畢業 ☐ 肄業 ☐ 就學中		
(二)、工作經驗			
累計工作經驗共：____ 年 ~ ____ 年 工作經驗 (如：1~2 年工作經驗)			
各類職務經驗	職務類別		職務工作經驗
(1) 累計職務經驗			____ 年 ~ ____ 年
(2) 累計職務經驗			____ 年 ~ ____ 年
是否在職： ☐ 是 (續填目前就職工作) ☐ 否			
* 目前就職工作		就職時間：自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產業類別	公司名稱	職務名稱	工作地點
工作說明			

(三)、自傳 自傳：(限 300 字以內)
報考動機：(限 300 字以內)
(四)、研究計劃 (1500 字以內，若不夠填寫請另附資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推薦函

請考生填寫第一部份個人資料，第二部分交由推薦人填寫。

第一部分

申請人姓名：_____ (考生)

聯絡電話：_____

第二部分

敬啟者：

感謝您撥冗填寫本推薦函，本推薦函之目的在協助本專班評選委員會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其內容不對外公開。

請推薦人填答下列各問題:

1.您與申請人的關係（可複選）：☐大學部課程教授 ☐專題研究指導老師 ☐系主任
☐任職單位主管 ☐其他_____

2.您與申請人認識：約_____年_____月

3.您與申請人接觸之機會：☐頻繁 ☐偶爾接觸 ☐認識而不常接觸

4.請簡述您對該申請人被推薦進本專班之理由：（若空間不足，請另備信函書寫）

5.整體而言，本人 ☐極力推薦 ☐推薦 ☐勉強推薦 ☐不推薦 申請人就讀貴所。

推 薦 人: _____（簽章） 任職單位: _____

職 稱: _____ 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___/____

※請推薦人將此推薦函密封簽名後，交由申請人置於考試報名資料袋中寄回。謝謝您的協助。

111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招生考試曲目表

考生姓名_____

主修樂器_____

序號	作曲家	曲名	演奏時間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意事項:

1. 曲目若為外國音樂家作品，需以「原文」詳細填寫作曲家及樂曲名稱。
2. 本表填寫完成後，隨其他報名表件一併寄回。
3. 考試曲目表繳交後，不得再作任何更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書面審查表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考生勿填）：_____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務：_____

報考組別：☐指揮組 ☐音樂教育組 ☐作曲組

☐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鋼琴 ☐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聲樂

☐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管樂 ☐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絃樂

一、資格審查資料及考試曲目表（無需裝訂）（整齊放置於 L 型資料夾）			請考生 勾選
1. 現任職務之「在職證明書」（附件 16，第 57 頁）正、影本各 1 份（計算至 111 年 12 月 8 日止）			
2. 工作年資證明影本 2 份（須記載姓名、服務機關全銜及服務起迄日期等資料，如勞保局申請之個人投保資料、在職證明書、離職證明文件、公家機關銓敘證明...等）			
3. 學歷證明文件（參考簡章「共同規定事項」）			
4. 考試曲目表 1 份（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鋼琴、聲樂、管樂、絃樂考生需繳）（附件 39，第 85 頁）			
5. 三首作品各 5 份（作曲組考生需繳）			
二、書面審查資料：個人學經歷、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以「本表」為封面，依序裝訂成冊，一式 2 份）			請考生 勾選
1. 學歷：_____ 大學 _____ 系（輔系：_____）	初審 計分	複審 計分	
2. 經歷（請敘明任職單位及起訖年月）：			
一、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任職於 _____，計 _____ 年 _____ 月			
二、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任職於 _____，計 _____ 年 _____ 月			
三、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任職於 _____，計 _____ 年 _____ 月			
四、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任職於 _____，計 _____ 年 _____ 月			
3. 成績單			
4. 自傳（一千字以內）			
5. 近 3 年展演記錄（音樂教育組免附）			
6. 研究（進修）計畫			
7.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等資料			
總 分			

考生簽名：_____

附註：一、請依各班規定「書面審查」項目勾選及填寫，網底各欄請勿填寫。

二、請將證明文件及著作等依序置放於表後夾緊或裝訂成冊，與報名資料併寄，未附有關證明文件不予計分。

三、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作為第二頁。

四、所有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系所主任：（考生勿填）

審查小組負責人：（考生勿填）

初 審：（考生勿填）

複 審：（考生勿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東亞學系 國家安全與國際事務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考生資料表

考生姓名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請貼相片)
聯絡電話	(手機)		(市話)		
e-mail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學 歷 (請填高中以上學歷)					
就讀期間		學校及系所名稱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經 歷 (若無則免填)					
經歷起迄時間(西元年月)		任職單位		擔任職務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專長能力、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重要經歷或成就 (若無則免填)					
※請填寫大學就讀期間與大學畢業後之資料，並於書面審查資料「7.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檢附相關證明或資料。					
專長能力 (請檢附相關證明， 無則免附)	◆請依時間序 (最新→舊) 具體條列，務必註明檢定/證照/考試名稱、分數或級等，以及取得年月。例：GEPT 全民英檢中高級(2017.03)、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2(2016.09)、TOEIC 多益英語測驗 800 分(2015.12)、電腦軟體應用丙級(2015.06)、華語領隊人員證照(2014.06)等。 【語文檢定】 【專業證照】 【其他證書或專長】				
其他有利審查 之相關重要 經歷或成就 (請檢附相關證明， 無則免附)	◆請依時間序 (最新→舊) 具體條列出過去重要的經歷(出版著作、技術報告、優良表現，或是其他足以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等資料)，格式不拘。 【出版著作】 【技術報告】 【優良表現，或是其他足以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等資料】				

◆填表人聲明：以上填寫資料皆為屬實，否則一切後果責任自行負責。填表人簽名：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如篇幅不足，請考生自行增列欄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取得方式	備註
網路下載： 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Entry	1：免費下載。 2：考生進入網頁後，請點選「重要公告」中「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即可參閱並下載列印簡章內容及各項表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106308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電話：(02) 7749-1184

傳真：(02) 2363-5695

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Entry>